

百 科 小 叢 書

工 業 進 化 論

馬 克 里 格 著
劉 雲 舫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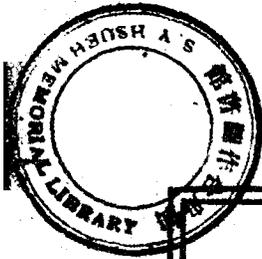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552
MI47-8
登記號碼 645



MG
F40
6
2



百 科 小 叢 書

工 業 進 化 論

馬 克 里 格 著
劉 雲 舫 譯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譯者弁言

此書爲英國牛津大學有名經濟學家馬克里格所著。全書共分九章，以哲學的文字，經濟學的原理，闡述工業進化的過程與原則。更以歷史及現代之事實爲基礎，推測將來之趨勢。書中暢述英國自農業時代以至農工商時代之變化，作比較的研究，而於前代有名學者如斯密馬爾薩斯輩的學行思想，亦復多所援引，足資研究經濟學者之參考。抑且工業進化後的種種問題，如勞動組織，社會趨向等，都爲提要鉤玄，詳其原委經歷，陳其利弊得失，觀於我國經濟思想之散漫，經濟組織之混淆，則此書所列進步循環之例，可資參證。

譯者承譯此書之始，方長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是爲五年前事，維時原書爲一九二八年一月間所出第八版。遂譯甫半，卒以時促事繁，因而中輟。復以後半續譯無人，遂權以已成之稿交卷。去年一二八變起，商務印書館燬於炮火，棄存稿件，多付焚如，拙稿竟在幸免之列，爰應館中之請，繼續遂譯，

並改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間修訂之本，藉悉全書內容，類多改正增補，因並將原書前半，重加逐譯，藉存原書修訂後之精神。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劉雲舫識於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

原書再版序

新編之作，非認作經濟史，但以示經濟史與近代經濟社會進步之關係。茲於重訂此編之時，不得不瞻顧一九一〇年來環境之變遷。昔所取以爲試驗之種種建議，今且爲實行採用之計劃，如社會保險與教育，工業的共同管理，皆其顯例。方今社會主義既取自由主義而代之，一如自由主義之於守舊主義，則一切思想學說，在當年但求一認識而已者，今且成爲實踐之問題。回顧二十年前狀態，直類少年時代，是以本作者之良心，不得不爲本編之修正。

方此編屬稿之初，尙無所謂合理化 (Rationalization) 一名詞，此所以用諸近代工業政策，爲謀大戰後工業之安定。自主張合理化者觀之，今日工業有競爭與聯合兩種勢力，前者過於挺進，後者有嫌落伍。今之思想，認工業爲單位。工業爲公共服務，故雖有托拉斯 (Trust) 與卡退爾 (Cartel)，不足慮也。今之基本工業，如煤業與農業，已由勞工政府強制爲卡退爾之組織，即對於其他一切偉

大工業如棉業者，亦復諄諄以提高組織爲告誡，此爲當今之一大變化。

以言勞工組織，亦不得以個別商行爲實行參加管理之單位，蓋如是必引起各個商行間之競爭，轉失勞工之共同意味。真正代表性質之勞工管理，須在工業與工業之間，而在商行與商行之間。是故合理化之意義，便在促成工業的德謨克拉西，其勢力實超出於參加勞資交涉之範圍。此制在德國已實行之，但在英國之新卡退爾制度中，尙未之見。

稽諸歐戰前十年之情況，卽有需乎合理化的辦法。此一新名詞，或竟如曇花一現，未必能久，然充其意義，堪作本編所舉各種思想學說之一種終點。今之基本工業中，例如煤業，卽應有公平的合作管理制度，此外則農業管理之制，亦將經過嚴重的變革。要之以十九世紀以來種種勢力之推進，始有今日工業上聯合的與偉大的構造。迄乎今日，則又爲合理化思想所籠罩。工業前程，當更有顯著之進步。

一九三一年馬克里格序於牛津

552
M147-8

工業進化論

目次

第一章	工業進化之意義	一
第二章	近代工業之變遷	一七
第三章	近代進步之程序	三二
第四章	根本問題與現今態度	五二
第五章	制度問題	六六
第六章	人民與土地	八八
第七章	競爭與聯合	一〇九

目次

一

第八章 工業管理之方式.....	一三三
第九章 德謨克拉西與領袖.....	一三九
英漢名詞對照表.....	一四九

進化之真實問題，尙非此項研究所能發揮，蓋工業進化之目標，實在工業進化本身以外，所需乎發明與物產，所需乎市場與人類之技能，乃以應付吾人物質上之需要而已。工業本身之設施，本不足見其真實性質，其可見之處，乃在工業本身以外。

密爾約翰 (John Mill) 宏著中，有一短章，所論工業問題，至爲扼要。其首先促人注意者，則爲工業歷史，所謂工業歷史者，直可當作人類設計才能史觀。其言曰：

「文明國家有進無退之經濟運動，類多特質。其首先引人注意者，則爲永續無限之人力，實永駕乎天地萬物之上。吾人認識天然物體之性質與定例，其智識殆無涯涘。此種智識之進步，在近代爲尤速。其進步之方向，尤不止一途，蓋爲往昔任何時代所不及。常有吾人從不經心考察之事，輒不時窺獲，於此可見吾儕所明乎自然界造化之力者，似尙在幼稚時代。物理學智識之增進，當然遠勝於曩昔。舉凡今日物理學的勢力，無非人類之發明力所致。近代發明中之最驚人者——電磁電報——直不啻將魔術家之幻想，變爲事實，其發現不過在科學理想成立後數年耳。」以言組織，亦復如是。「文明國家每日經營之專業，分門別類，不知凡幾。其所以能優爲之者，非必主動者具有特賦

之天才，乃由於每一國家知所以仰賴於其他國家，以盡共同擔負處理之責。可知文明民族之惟一特質，即在善於合作。合作運動，愈能實施，愈見進步，即一切事業之範圍，亦因以愈廣，至無止境。以言工業進步，亦應作如是觀。馬考萊 (Macaulay) 當日之論培根 (Bacon) 文，至今猶赫赫照人耳目，其對於工業進步，亦復作如是觀。

以密爾觀察所及，組織與產物進步之背影，厥為人口數額之增長，與人類欲望之無窮，近代之機器，奇異複雜固矣。要知其工作之方法，則漸覺其簡單，生產之原費，則力求其經濟。密爾本章中，嘗設為一種疑問，即「人口儘可增長，人民之安樂是否增加？」緯制度儘可日新月異，或仍不能解決此中切要問題。此種困難，果何自來？則當岡曰：所以促成進化者，其勢力何在？

二

有兩種相對之勢力，殊途而異趣，當為吾人所計議。舉凡一切發明與組織，即所以設法制裁此相對相抗之勢力，而使之歸於均勢者。

自一方面觀察，人口之增長，既復有加無已，是吾人生活程度，苟不至於減低，則因每一新時代

之需要，並爲維持固有之生活程度計，斯不得不求多方以產多量之貨物，藉資供給。人民之安樂，未必因此增加，但以免除困乏而已。然人類之需要，不僅數量日增，種類亦復日衆。譬如有國外貿易，則他國新貨，常川輸入本國，而本國亦有其出口貨爲抵。又如羣衆目擊心喜之貨物，往往爲豪富所樂用。此外有因自然之進展，貨物自爲日新月異者。諸如此類，實無止境。要之時代愈近，人民享受安樂之程度亦愈高，斯民衆特爲給養之需要，亦復有增無已。加以社會促進改善，迄無已時，此種趨勢，自有當然。嘗有一般人顯能依舊購置同樣物品，其數量甚且視平昔爲多，但猶自覺貧窮者，蓋以新式貨物仍覺可望而不可及也。於此而知比較二字，爲貧乏之重要原素，解釋貧字意義之道甚多，但依歷來之解釋，則所謂貧者，即無力購買新式貨物之謂也。人類之欲望無厭，誅求無盡。工業卽所以應人類需要之數量與種類之增加。

關於此類問題之討論，在上一世紀之前半，已甚昭著。至於人口問題，已於密爾所著各書中數見一斑。密爾以前，卽有馬爾薩斯 (Malthus) 及其門弟子學說，大抵以爲將來之工資，僅能維持生活，蓋人口增長無已，至多僅能以達到維持生活之鵠的爲限度。是生活上所必需者，必使其易於求

得，否則人民之婚配者愈多，孩童之產生亦愈衆，循至生活狀況，又復奮觀矣。人民說不益自審慎，益自淬勵，則社會之危險終將存在。吾爲此言，蓋以經濟來源，究不能長此應付人類需要之緊張。明明人口愈多，生產力亦愈大，然消費力輒較生產力爲尤大，於是人民爲經濟組織支配此兩重勢力，也必將失其信任。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二五年間之絕望，可謂至矣。緣當時經濟問題，一無研究。此一時代，可謂凡百錯誤時代。舉凡財政、幣制、貧法、勞工、工廠、田地、諸端，固無一不措置失當。因前一世紀中業之建設，吾國始得免於人口繁多之危險。蓋此時人民大多平均分配於城市之中，與田地之上。人民需要之數量與種類，雖有繼長增高之勢，但經濟之來源，殊足以維持盡人生活而有餘也。

人口增長爲需要增加之原動力。人類之種種需要，無非出自田地。吾人所用百貨，胥製自田地上之產品。是田地之富有原料，又爲工業進化之基本原動力。大凡人類需要增加時，田地必有以供給之，然田地不能增長，其肥澤亦自有其定例，而非增長之定例耳。

世界田地之大部份，與大多數國家之田地，非經過一番損失，不足以言耕種，易言之，即因耕種所消費之貨物，嘗比生產之物品爲多。依田地天然之物質，其生產之量，並不能以二倍之產物，償二

倍之勞力。譬如採礦，掘礦愈深，斯每噸礦產所費之勞力愈多。又如穀物、絲料生於田地，但田地之肥澤，有時而盡，便不能復供前此之產量，於是不得不施以肥料，加以保護。設令每經一時代，人類所需礦產穀物、絲料之數量愈大，便難以更大之數量，更求諸原有之田地或較劣之田地。設令一九五〇年時代之人民，仍恃此同一田地之產物，以應其繼續增高之需要，則耕種田地之工作，不將愈難，每噸產物之原費，不將愈大。要之，專以田地而論，其生產力殊覺每況愈下，勢非增加人力以作原費之增加不可。田地工作之原費愈高，斯百物之原費亦愈高，蓋凡百物料，皆來自田地也。

使工業進化之意義，為財富與幸福之進步，則凡百貨物之數量，應與時俱增，而其原費則應與時俱減。凡此進退維谷情形，欲求其解決，必也一方面人口增長，一方面不因有盡之田地，負擔高之原費，則人盡其力，當能博得較優之果。此即前一世紀凡百事業之歷史，蓋並不因田地之肥澤漸減，而仍能以較低之原費，應較多之需要也。

工業組織，即所以答復此項問題，蓋工業組織，介乎人民與田地兩種勢力之間，為謀所以增進人民幸福之道者。在新進之國家，人口既稀，欲望亦少，此項問題，原非急切，以故組織之道，不嫌簡單。

至於立國已久者，兩種勢力，日形其強，人口既衆，欲望復多，斯組織不可不較強健，蓋凡百組織，實以應付迫切之需要者也。今欲吾人之工業組織，得爲此項問題之解決，其計畫之大綱安在。

三

人民之需要漸增，土地之肥澤漸減，其介乎二者間之勢力，厥爲發明。工業進化，便是此種勢力之史乘。其爲二者調和之方法，於土地則依據其物質的事實，於人民則依據其社會的事實。吾人習用之國家經濟一語，足示發明之性質，蓋無論於公於私，其意義爲推進有限之物產，藉供無厭之欲望，設使田地之生產力，終不至於窮盡，而維持生產之道，亦無恃乎原費之增加，則以有限之面積，足供無窮之穀物絲料礦產。果若是，則發明便非盡含經濟性質者，其性質當爲新產物與生產之新方法。

發明所恃以應付此兩種對待勢力之壓迫者，其方法有二——即財源之發現與發現之方法。第一爲財源。供給財源之新地面，固隨時可以發現者。世界一大部份，尙待開闢，蓋有者地非膏腴，爲人忽視，有者地居僻壤，有者無人問津。迨其物產一經發覺，則追求於舊有地面者，因而弛焉。原

費之有增無已者，因而減焉。於是吾人不必費甚高之原費，便可得多量之供給。過去一世紀之前半，英國學者輒引穀物供給之前途爲憂，蓋未逆料運輸之事既已發達，舉凡美國與阿根廷（Argentina）之田地，皆爲供給之泉源矣。其他姑不必論，僅此新出產區之發現，已使糧食之價減低，至於蘇料礦物油類之發現，方以繼續求諸半熱帶地方，緣半熱帶地方之田地，易於耕種，原費較低也。是知世界之新產地，愈經發現，斯有增無減之人民，得以有減無增之原費，應付其分門別類車載斗量之需要。

所謂財源之發明，非僅發現新田地區域之謂。一切新產物，固罔不包羅在內，蓋新產物不僅可以應人類種種的需要；抑且可以取舊有之貨物而代之，於是所需乎舊有之貨物者，因而弛焉。金屬、絲料、穀物、礦產、油類之類別，儘可不同，然每一種類，輒可承乏他種。是故新物產之發現，足以減少吾人對於其他物產之需要。更有一種物產上之廢棄物，輒亦自成一種有用之物產，故表面上爲一種物產，實際上則爲兩種物產。由是言之，是所供給者加多，而原費相同，或所供給者相同，而原費減少。世界之田地區域有限，故物產之來源亦有限。然自無用之物產中，輒能求得有用之物產，或自體積

甚小之物件中，輒能求得偉大之勢力。是知有限之地面，未必不能供給更豐富之物產。假令物產中多有如銻（化學原質名）者，則地面雖小，財源當無窮盡矣。

第二爲方法之發明。所藉乎方法之發明者，乃使用較少之天然供給，以獲得同樣之結果，夫然後天然供給，可以節省。譬如有一機器，必賴十人之勞力使用之，且每三年必須更新一次；更有人焉，發明一機器，其生產力同，但所需勞力，不過二人，抑且每四年方須更新一次；是一則用鐵之數量，可以節省，二則逐次節省所得之勞力，得以移用於他項工作矣。近今礦產與食料之供給，較前均有進步，運輸尤爲方法上發明之最要者。至蒸氣與鋼軌之效力，則足使運輸的消費物，較昔減少。組織亦爲方法上之常帶發明性者，其於物料與時間上之節省均甚大。但因其在免除較大之損失，故有時另須擔任一種原費，例如人工置而不用，卽有斲喪之危險，則須施以保障，予以培養是也。

上述兩種發明，實有齒唇相依之勢。運輸方法，能使吾人吸收新的供給，機器發明，能使吾人發展新的供給。迨礦產穀物之供給既多，運輸材料與食料之原費，自然減少。

自工業組織之複雜言之，直須絕對的簡單化，始能明瞭其構造之真實意義。要之工業組織，須

合乎國家開源節流之原則。惟因其組織之繁雜，始克增加物力之供給，減輕需要之壓迫，而後需要之增加，與物值之減少，始得相提並論。以此一時代較諸前一時代，吾人固得以較少之勞力，易得較多之貨物，以同樣之勞力，供給較多之人民。

四

工業幼稚時代，人民與田地，以及田地之產物，往往發生直接的關係。人民居於田地之上，或其附近，每人每戶，致其勞力，或用其器具於田地之穀物林料。此時過渡組織中之輪磨機，尙未輸入，製造與耕種，蓋截然爲兩事。此種生活狀態，迄今猶復存在於東方諸國。其不復見於英格蘭者，纔一百二十年耳。此種組織，殊覺薄弱，所恃乎供給上之來源者亦甚輕微。此時或則人口甚少，或則需要不多，或則地面遼闊，惟因其經濟生活，如此簡單，田地分配，如斯散漫，益以近代工業之偉大機器，絕無其物，徒使吾人研究早年時代之英國，以及非工業國家者，彌覺其撲朔迷離之甚。彼時彼地，有兩種現象，尤爲顯著。一則工作者自知其工作之性質，彼自田地取得物產，由手藝致諸實用，首尾固極瞭然。彼固明知勞力與田地，均所以給養其一己，與同此給養之他人。舉凡穀物磨爲麵粉，木材製爲傢

具皮化爲革，羊毛製爲衣，以及一切天然物產製爲有用之物者，無不瞭然陳於目前。易言之，凡屬消費者，皆有此共同之目標。觀於本國之食邑制，行會制，以及內國工業，當極明顯。

其次則此時工作之目標，但爲製造貨物，並無所謂工作之鐘點，與雇主之法規。尤以在家庭工業時代爲然。其時之人，或作於田間，或作於戶內，一視當時家庭中所需要者爲判定，至以工作爲一種事業，一種研究，其思想尙未輸入也。

迨至晚近，西方各國因人口增加及需要上所受壓迫，遂從而改變焉。迨夫大規模之組織成爲必要，於是每一工業，自成一專門部分，每一部分，自成一種工業。於是工作者，不復瞭然於其工作之意義，以其事之首尾，互不相連，工作者不復以消費者爲其想像，而以生產者爲其目標矣。彼之製一物，乃以之製其他各物。迨商業經營愈廣，彼與最後消費者之關係，愈覺隔絕，有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久之，其商業組織，乃自成一特別範圍，所製之物，非以自用，乃展轉以作他用，於是彼所最瞭然者，乃爲生產者之關係。而工業制度，在實際上，乃分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競爭。雖曰一人工作之，他人消費之，然二者之關係，固背道而馳也。

工作同時即是一種目標，蓋一人之工作，實間接關係其自身之需要。其工作也，非爲一己製造貨物，不過自居組織中之一分子，爲凡百人民，製造凡百貨物而已。其所製之物，與其自身所消費者，並無關係，蓋認工作爲一件職業，非必與一己之需要有何關係，但其一己之需要，非特工作，却亦不能爲功，蓋工作雖非所以製造本身所用之貨物，却爲購置本身所需貨物之階梯。譬如有人自身不磨麵粉，但製餃釘，斯得有購買麵粉之力量。是職業與欲望雖截然爲兩事，實則職業即是欲望也。

迨至組織擴大，工業整個經濟的性質，愈難窺測。每人之工作，與每人之需要，各不相連，但其工作，卽是求得需要之惟一方法，而職業便是餽的。職是之故，國家當以各個生產者之利益爲前提，而不復以共同消費者之利益爲前提。

五

人民生活，每經一時代，必有一時代之工業組織，以應當時之需。本國社會生活，始限於鄉村，繼則有城市時代，但城市之外，仍多環以鄉村生活。迨都市崛起，鄉村生活遂爲其吸收。鄉鎮旨在自給，超然於外界之影響。當時居留地有定律，食邑有定俗，行會有定章，以是鄉鎮各自爲鄉鎮，有老死不

相往來之概。古代之社會生活，蓋爲絕對的土著，至於國家思想，與國家統一之觀念，皆後此之事耳。足與此種生活狀態相提并論者，最初有勢力甚小之工業制度，迨市場推展之趨勢愈廣，工業組織之勢力漸高。於是鄉村中始有家庭工業，一家之人，自製其物，以應其需。繼則城市中有手藝師，以商業僅限於城市也。再次則工廠見於城市，蓋由國家經濟的發展，與市場之推廣，有以致之。惟其如是，經濟亦愈進展，市場亦愈廣大。凡此生活與工作狀態之變化，皆由於人口之增長，而人口之增長，復因生活與工作狀態之變更。人民所需乎供給者既與時俱增，故爲國家節省勞力，實爲切要之圖。人民之欲望，每經一過程，便愈覺易於滿足，迨需要之數量與種類日益加增，則有需乎更進一層之制度與組織。

工業進化之根本意義，厥爲介乎人民與土地間之發明。生活狀態與工業制度之變遷，蓋爲種種發明的特徵。舉凡發明之能事，如工藝、技能、機械、器具、工業組織，絕非一部份人所能舉辦，亦非一部份人所能應用。故發明之勢力，逐漸洋溢，以成近代偉大之機器，與工業制度之發明，而世界變爲市場矣。易言之，地方人民苟非與廣大之民族合作，殊不能見工業進步之大觀。

家庭工業中有或精於製履，或有精於製造傢具，特有時家庭之內，無所用之，苟非爲他家工作，其技即莫由售。是故良工藏於其家，售於他家，斯之爲家庭工藝。以言中世紀之城市與行會經濟，已覺封閉商人於城市市場爲漸困難，於是訂爲條例，俾城市與城市互爲經營，蓋商人與藝師，非有較大之市場，不能互謀出路也。專門藝術，謂之技能。非在有需要時，實不必限一人於一種工作。方在內國工業時代，鄉村之人，輒以貨物售諸行旅者，因而與市場發生間接之聯絡，倘專以供給當地市場，則技能無由發展矣。迨城市有工廠制度，則工廠所產貨物，其值更廉，以其有國家爲市場也。商業爲向外發展的，足以打破地方界限。且必須藉發明之勢力，而後可以應付社會迫切之需要，以成工業之歷史。若一隅之地，則不能利用發明，但得有一部分人之享受而已。經濟勢力之基本潮流，奔騰澎湃，有非法律所能制止，習俗所能抵抗。一家以給一家，一鄉以給一鄉，一城市以給一城市之觀念，乃發明以前之狹義的思想。卽進而言一國以給一國，亦未能免於狹義。必也以世界爲市場，方足以言完全之經濟發展。假令英國以其織物專銷售於國內市場，則織物之價，安得望其低廉。

發明之背景，爲人類之勢力，卽事業是也。事業愈發展，發明愈進步。有發明而後供給無問題，有發明而後組織有辦法。方十九世紀之末，二十世紀之初，組織爲事業中之巔然露頭角者。因前十年之發明，爲之基礎，於是有工業上之組合與聯合。大戰以後，此項組織之現象，益形顯著。

夫物質來源漸竭之公例，謂之報酬漸減。譬如耕田與掘礦，每噸材料之取諸田地者，勢必有求乎勞力上原費之增加，蓋同此勞力，而報酬減少，則非增加勞力，便不能博得同樣之報酬也。故自人的方面說，增加原費爲報酬漸減之必要條件。迨有發明與組織，而後貨物之達於消費者，其每噸之原費，始得逐漸減少。再進而運轉事業，固亦恃組織爲要素者，則貨物之達於消費者，其原費是否因而增加，亦是疑問。所謂原費之減少，非指物價之降落，猶如金銀原費之減少，其例相同。然物價縱不跌落，吾人倘有更多之貨物與更多之金產以購此貨物，甯非最佳之事。

七

保留剩餘，爲發明之特性。蓋發明可以發現更多之供給泉源，或就固有之供給而推進之。剩餘不僅限於供給，勞力亦得有剩餘，蓋供給上既多剩餘，斯可節省一部份勞力。物料與勞力之剩餘，得

以之移用於其他工業，或別開生面之工業。然物料與勞力之剩餘，亦非能於俄頃之間，相互爲用者。例如發明所節省之物料，或在美國，而所節省之勞力，或在英國一工廠中。即或剩餘之物料與勞力，相去甚近，在事實上亦或未能即成爲新工業。若在工業極端專門化時代，是尤不可能；以此一工業所省勞力，不能移用於彼一工業也。惟因發明之性質與意義有如彼，以故經濟進化之結果有如此。

再論本章之根本意義，以盡前說。發明之整個計畫，在取土地之物產，化爲有用之貨物，以供給國家繼續增長之人口。迨生活愈趨複雜化，則個人需要之物，可但由生產者負責，不必由己身直接負其製造之責，工作者之地位，乃自成一件物品——即職業是也。此爲晚近工業發展程序中之特徵，專門藝術家，蓋已不知工作先後程序之所在，但知在全盤統系中，佔一地位而已。工業既趨專門化，斯工作卽是最後目標，但勞力之剩餘，終難得其安置，此又發明所致之結果也。自工業進化中之個人主義而言，則國家物產，原以維持人民生活，故工業與社會，應爲相互之結合。

第二章 近代工業之變遷

工業歷史示吾人以一切偉大發明之所以影響於工業與社會生活者，當無過於十九世紀之英國，此一時代與以前時代之情況懸殊，其變遷之大，至號爲一種革命。其在英國，蓋視任何其他偉大工業國家爲尤然。近代工業主義之淵源，無往而非十九世紀之問題。十九世紀之英國，自經濟上言，已是一舊國家。英國人民生活與工作狀態，前後相較固覺截然不同；美國誠因十九世紀之經濟變遷，而有工廠制度，城市生活，一如我國。但美國於十九世紀開幕之始，自經濟上言，猶爲一新國家，並無古代之風俗，古代之組織，有如食邑制行會制者。其成爲工業國家也，乃在政治革命之後，以本來面目參加，宜乎美國歷史中並無所謂工業革命。英國在一八〇〇年，已爲先進之經濟的國家，故得失兼而有之。其得也，以其在十九世紀，國家生活早經安排於全國之各鄉村城市中。十九世紀之

重大發展，厥爲運輸之發展。此時英國之運輸事業，早臻穩固之地位，蓋全國樞紐之地，早經聯以鐵道。若至美國地面遼闊，聯絡需時，遂成當日工業問題之焦點。抑更有進者，英國既爲先進國家，其一切政治習慣，人民風俗，早經安排就緒，無待於政治憲章。以故英國之工業與財政，均得自由措施，無待乎更訂章法，以資遵守，有如美國之憲法。例如美國不能徵收直接租稅，或免除其賦稅制度中之貨捐，而英國則自一八四二年，卽能爲之。美國憲法，對於賦稅政策，限制甚嚴。至收入稅則爲絕對的，不可能。直至近代，以迫於急需，始不復有人反對此種國家特權之增訂。

然英國以一先進國家加入十九世紀，其損失亦較美國爲多。例如英國田地，此時早爲私人地主所有，不如美國之城市生活與工業政策，得藉廣大之土地，以資流通。且合衆國與聯邦政府，有時得以土地租售於鐵路與私人地主，藉以減輕其債務負擔。更一比較英美運輸事業，英國以土地有限，佈置運輸之原費，復又超出美國多多。（每一英里，實多四倍之原費。）

英國工業革命，顯然劃新舊的國家生活爲二。一國人民之階級，全視其勞力之分配，而社會生活，實所以創造工業制度。十七世紀與十九世紀之英國社會生活，顯然懸殊。然以十八世紀末葉之

變遷觀之，其間變化，蓋每每相隔五十年，亦非急轉直下者。舉凡生活之狀態，生活之分配，機器之設備，田畝之耕種，無往而非變化中之特徵。一八四〇年所成之工業世界，可謂「人類之新殖民地」，以人的關係，配合，與思想，在在皆新也。此項變遷之由來甚漸，苟一研究其經過之程序，當知爲並非革命。即就十八世紀最後三十年之偉大發明而言，其間固經過幾度之試驗，而後得爲最後發明之準備。直至一七八〇年，發明始告成功，以其具有真實的經濟價值也。至於集合種種發明，以成工廠與機器，則爲更進一步之發明矣。夫發明以煤鑄鐵，而後有偉大之機器，發明煤礦，而後，機器得以經濟的使用。迨有蒸汽引擎以代馬達，於是機器與燃料合而爲一，而制度又一變。是知製造機器本身之方法，固愈發明而愈進步也。

既有此種種新勢力矣，但以用諸工業，由來甚漸。此又該工業革命者所宜致意。凡有一發明，方其試驗之初，輒遭失敗。紡織機器取手工紡織機而代之，其間爲時蓋一二十年。人民去田地而就城市，其間尙經過圍地制度。直至法國戰爭將近終結，當時齊民，感於流離之苦，始決捨田地而就城市。近代工業與偉大都市之能左右國家生活者，蓋在一八二五年。苟非發明之力，恐尙不能如是之速。

十九世紀工廠生活之範圍固甚廣，然一考其淵源，固由內國工業制度所逐次演進者。考最初之大工廠，爲吾人所習聞者，乃在十六世紀之初。所謂早年或革命以前之工廠，初亦見諸英國。工廠之發明，不外以機器協助手工。但機器仍復受制於手。以機器終須服從人力也。迨有現代偉大之發明，於是工廠工人之地位，乃僅以協助機器而已。自有華特 (Watt)、克朗勃登 (Crompton)、柯特 (Cort)諸氏之發明以前，卽已有工廠。惟十九世紀之「工廠制度」大都爲工人屈服於機器。一睹今日之變遷，從可知工業革命之意義。

然在吾國之工業制度中，舊式之工業與職業，並未完全取消。吾人但知手工因發明而廢弛，而內國工業，亦不復爲民間日常生活，殊不知今日之英國，仍未嘗不有手工業，而英國各地之以內國工業爲製造之張本者，仍復不一而足。伯明罕 (Birmingham)四周之鄉村，固仍襲用此種工藝，以製各項小件鐵器。英國鄉村中，仍復保存舊時內國工業制度中之公開田地耕種法。此種古制，並未湮沒，不過在國家生活中，已失其重要之地位而已。今日工業主義所重者固爲工廠，但有時工業主義所發生之問題，卽因一般維持手工業與內國工業者固執成見所致。

今之問題，不重在追溯已往變遷之程序，而重在闡明其意義與趨勢。百年來一切偉大發明，畢竟何所代表。吾人能否取十九世紀之工業歷史，併爲一種觀察，俾得以一個短句或一個方式解釋進化之各方面。十九世紀是否卽是代表一種經濟思想之進化，殊不敢言。但在十九世紀中，經濟思想確有一單純之趨勢，因而造成國家生活各方面的變化。

十九世紀之根本思想，爲勢力二字。所有吾國國家經濟，皆根據此種思想，以爲發展。因人口之增長，經濟來源上需要之迫切，政治力量之加厚，遂視勢力爲在任何經濟與政治組織之上。吾人之進步，既源於此種思想，無怪最初數百年之歷史，至有研究之興趣。十五世紀與十六世紀之國家，生活散漫，組織簡單，致一般學者僉認其時之經濟變遷，爲於國家有損而無益。蓋當時人民之擔負較輕，需要較少，需要之種類尤不若近代之多，以視今日之集中與緊張，自不相同。今日人民之需要，蓋惟今日之工業足以應付之。早年英國爲樂土，以其需要簡單。晚近英國殊現擾攘不安之狀態，以其需要孔多，生活繁雜，非復舊觀也。要之工業勢力，與所以推展工業勢力之方法，關係人類甚大。往昔之需要簡單，生活自由尙矣，然十九世紀之進展，亦未始不爲一極有興味之研究。舉凡偉大之機器

與工廠，世界運輸與銀行制度，皆所以應當代之需要，使吾人瞭然於世界無限之財源，與人類無限之需要。

所以闡揚勢力之方法，厥爲聯合。此爲近代進化之立場，與各國進化史正復同一趨勢。言一八〇〇年間之勞工問題者，輒視工人爲研究之單位，視工資之定率，爲工人個人交涉之條件。迨至十九世紀，則勞工之研究，乃是研究工人所聯合而成之工聯會，其工資之條件，工作之支配，非特個人之勢力，乃特聯合之勢力。以言田地，十九世紀之耕種者，嘗以其片段地畝，讓與較大之農戶。而農戶亦逐漸歸併於地主。是故田地集中之趨勢，實較勢力與資本爲尤甚。再觀此一時期資本主義之歷史，當知鄉村苦力與手藝工人，已陷於無足重輕之地位。此時發展之幹線，乃由兩合公司進而爲合股公司，由合股公司進而爲托拉斯。財政進化之歷史，亦復如是。方十九世紀之初，英國所收國稅，都凡一千五百種，幾經變遷，種類愈少。今日所恃以納稅者，乃由一千五百種減至二十種，英國財政之雄厚，實有其中堅。以英國銀行制度言，所以金幣與信用之管理，均集中於一處，即英倫銀行（Bank of England）是也。英國之人民生活，其足以自豪者，爲人民集中於都市。因勞力之集合，而後機器

之發明，得以盡量利用，經濟的能力，得以盡量發展，此爲英國經濟發展之原素，其推進之速，實爲他處所莫能望其項背。

俗語常謂「不得非難國家」，各項勢力之瀰漫，既已百年，是吾人對於時代，亦不當加以非難。今日人民之城市生活，爲相互合作的，相互競爭的，相互交涉的，當爲吾人所切認。此蓋原於一七八〇年間之發明也。

聯合之趨勢，通常認爲有利，其不能作如是觀者，惟田地而已。蓋以二十世紀中，輒多運動打破大地主，恢復小地主也。以言國家生活之其他各方面，例如資本，則聯合運動，亦爲近代制度上所必經之程序。無論聯合之前程，是否將更進一步，以成國家的組織，抑或近代的工業勢力與組織，將仍爲退步之運動，以趨於分離制度，要之十九世紀之聯合運動，影響於商業之競爭，與組織者甚鉅；而於國家市場與世界商務之發展，尤關切要。

此種運動，不得視爲經濟學公例。蓋國家各方面的生活，往往不約而同，同循此線，其理由正不可解。例如職工聯合會，非因托拉斯而成，托拉斯非因職工聯合會而成，而國中巨大之地產，又非因

上述二者所由成。聯合運動，實足切確代表此一時期之事實，其力量與程序，儘可不同，其所遇障礙，儘可不同，但其運動之趨勢，有如是者。

抑更有進者，各種運動，一方面固趨於聯合化，一方面復趨於專門化。但工業中之職務與活動，亦同時進展。是分工制與工作專門化，固與工業聯合運動同時並進。是知近代之進化，蓋因聯合運動而促成經濟勢力之實現。

經濟與社會思想史之進展，亦復與當時之經濟與社會變遷，如出一轍。試觀十九世紀之思想，由個人主義而社會主義，即其一例。欲明此項運動之程序，不妨參考十九世紀上中下三時期一般學者之態度。

國家對於工業之態度，最初爲不干涉或放任主義。此種態度，半由於守舊主義，半由於斯密亞丹 (Adam Smith) 及其門弟子學說之影響。雖在今日，吾人之視斯密，仍認爲主張自由競爭學說之代表。其所著「原富」一書，即足代表其經濟自由之思想。斯密之著爲是書，并非專以經濟之利益爲前提。其於「原富」之外，復有「德性論」，蓋斯密不僅爲經濟學家，又爲大倫理學家。吾人

研究斯密所謂經濟生活中自由競爭之「天然系統」應追溯其所著道德哲學，方可明其意旨。斯密實爲一道德哲學家，屬於蘇格蘭一派道德學說。其對於社會基礎與工業基礎之思想，均由道德哲學追原於宗教思想。此蓋蘇格蘭一派學說之本色也。

斯密之「德性論」對於國家財富之不能平均分配，所持理由至佳。其理由以爲富者受社會勢力之阻撓，絕對不能長保其富。其言曰：「土地之出產，祇能維持其可能範圍以內之居民。富者但擇其可喜可貴者而取之，其消費之數量，正不必多於貧民。富者取千百人而役之，以贖一己無窮之慾。然仍與貧民同享世間物產。蓋天地爲人民分配需要，殊有神而明之者。上帝雖以土地賦予少數貴族地主，但同時亦不使他人有向隅之憾，必使一般人於土地之出產，有同享焉。」上述一節，蓋以社會制度之基礎，實操於「神明之手」。此種理想，固數見斯密之「德性論」一書，即在「原富」一書中，其論人類之經濟生活，亦作如是觀察。「原富」中有一章，其言曰：「個人輒竭全力以求最有益之職業，其所抱觀念，當然以個人利益爲計，而非以社會利益爲計。方其爲個人利益計算，輒亦天然成爲於社會最有益之職業。」所謂「天然」或「公然」者，其用意固至顯豁，緣斯密之

言又曰：「個人非有意以增進羣衆幸福爲鵠的，其目的原不外乎一己之利益，特在不知不覺之中，羣衆亦蒙其利，而爲個人所莫由察覺者。」斯密之論經濟自由思想，並非純粹根據於唯物觀念。其意蓋以爲人類由束縛而自由，乃爲天演之公例。斯密之意，以爲社會在經濟上與其他方面，自有一種基礎，絕非個人所能爲力。而羣衆利益之分配，胥以此爲其保障。但斯密所持宗教的社會觀，爲其門弟子所不取。惟有自由競爭之學說，成爲有實益的經濟理想。

要知斯密所抱之自由思想，祇能應用於斯密當年之工業。斯密之逝，乃在工業大變遷之前方。斯密時代，工業均以個人爲原位。彼所主張由束縛而自由者，祇能應用於個人。緣當時工業變遷，尙未開始，工人與雇主，皆是個人，此時所謂經濟自由，乃互爭獨立之自由，即工人與雇主皆得自由互爭獨立是也。設以放任主義應用於十九世紀情況之下，則其意義，當爲個人之自由聯合，正與自由競爭相類似矣。十九世紀之經濟原位，業經變遷，所謂爲個人自由之束縛者，乃指工人不能加入職工聯合會，投資者不能加入合股公司，合股公司不能加入托拉斯。此時放任主義之意義，所以異於從前者，實原於經濟之組織不同。在斯密時代，與十九世紀早年斯密門弟子時代，所謂自由競爭與

天然系統，蓋指個人之自由競爭，與互爭獨立之競爭，此外並不含有他種意義。

十九世紀之初，經濟變遷中所感之困難，乃因當時情況已變，而斯密之自由學說，仍為當時所引用。須知此時都市與工廠同時崛起，經濟之組織，漸趨於聯合化。此時所需之自由，乃為聯合之自由。第一般依傍斯密學說者，輒反對工人聯合之組織，與工業保護政策之推行。工廠法與職工聯合會主義之所以遲遲其行者，蓋深受斯密學說之影響。

十九世紀之中葉，諸大社會學說之意見，往往因時變遷。密爾約翰自居為斯密及其門弟子政治經濟學說之詮釋人。特當時社會思想，因經濟之變遷，致超出原來經濟學說以外者，嘗散見於密爾之著作中。密爾又為一大道德哲學家，特無斯密亞丹之宗教理想耳。密爾之社會思想，半起源於法國之均產主義派，半由於個人之倫理觀念。彼時之經濟單位，既視前為大，故密爾之研究，亦出以廣義的精神。密爾之倫理學說，雖不高於唯物思想，然彼所主張之唯物主義，絕非專以苦樂為計，實根據其所謂「最後之目標」——即人類之惻隱心。斯密之學說，實為後此諸學者之先導，如卡來爾 (Carlyle)，如魯斯金 (Ruskin)，以及一般基督教社會學家，皆為集前此各種學說之大成者。故自一



八五〇年而後，英國經濟學說之潮流，均趨重於社會思想，與聯合精神。

十九世紀之末，不獨聯合之思想，嶄然露其頭角，更有所謂集產主義派者。此一時代之討論，多集中於工業聯合問題，與其所以推進之道。十九世紀之初，不過為聯合運動之主張，十九世紀之末，則為聯合運動之指導。言一八〇〇年間之放任主義者，當曰：——一任個人自由為個人前途競爭。至十九世紀之中葉，則當曰：——一任工人與雇主的聯合自由發展其聯合。迨至二十世紀，則所謂放任主義者，直以應用於國家方面，則當曰：工業有應為國營者，當聽國家經營之。

二

吾人既明乎西方文化進步之趨勢，一方面為聯合化，一方面為專門化。勞工與資本之單位，亦同時擴張，以利管理。然在單位擴張之下，分門別類之處亦愈多。其結果則人民益趨於類別或級別，其等級復因工作之性質而異。其在勞工方面為尤然。為便利工業計，當然不得取專門化。然工業一趨專門，斯工作者必須彼此分門別類，各專其業，個人若欲變更其職業，殊非易易。因有專門職業，而問題於以發生，蓋在商業凋零時代，或新發明之機器輸入時，個人之失其位置者，便難改投他業。故

專門制比較的適宜於工人團體之間。勞工與監理者之間，監理者與投資者之間，自得因其專門之性質，以爲分工合作之界線。凡在偉大之工業中，蓋罔不若是。不若是，則工作上不能求其經濟。然此種辦法，亦惟大規模之工業，始能優爲之。由上所言，是知近代工業進化中，固以聯合爲促進工業勢力之利器。參加近代工業之單位，規模愈大，種類愈多，故能極分工合作之能事。

此種發展，可喻爲有機體的發展。蓋有機體之由簡單狀態入於複雜狀態，其相互組合輒愈堅，分門別類亦愈甚。萬物中最高之有機體，均以神經系爲中心，其組織絕非一體相同；舉凡知覺與活動，均有專司，工業之發展亦復如是。其在吾人經濟生活中，漸漸成爲有統系的組織，其活動之性質，均爲分門別類的，正與有機體之組織，同一狀態。

吾人既認近代工業之進展，爲類有機體，是其結果，如斯乃屬當然之理。蓋經濟之進化，既得視爲有機體之進化，是人民因工業關係，而爲類聚羣分者，乃爲必然之勢，宜爲吾人所默許者矣。然工業過於分門別類，常爲近代社會所不取，以有機體之意義，應用於工業組織，恐仍未能解決經濟上一切難題。吾人當問曰：工業之進展，是否與有機體名實相符。

要知集中統一之生活，與分門別類之職司，仍未能盡有機體之意義。以故工業分門別類而後，是否即類有機體，仍爲一問題。吾人當承認近代工業主義，僅具有機體之兩種狀態：一爲工業之神經命脈，以工業管理有所集中，而其他部分，無論其構造爲如何複雜，要皆與此集中之點互相策應。二則工業管理中，既有其相互獨立之組織，復有其分門別類之活動，是與有機體正復相類。

然有機體中所最需要者，厥爲流通。設令有機體但有集中之組合，而無流通之效用，仍不得謂爲有機體之大成。以言工業亦然，工業進化而無流通之效能，斯不能認爲有機的進化。經濟進化之所以不能與有機體進化相符合者，即在此點。工業制度中，殊少行動上之絕對自由，以工業中人，往往拘泥於專門工作，牽制於社會階級，致不能有流通之自由。勞工爲經濟組織中之命脈，正如血液爲有機動物之命脈，倘無自由流通之狀態，斯不能認十九世紀之經濟發展，爲合於有機體的原則。專門化之勞動工作，往往由機器取而代之，自無疑義。一般專門工匠，既專攻一種雷同復雷同之工作，於是有機器之發明，以爲之代。故受機器發明之影響者，厥爲一般專門工匠。但在工業進化中，因用機器，而使工人便於變更職業者，亦爲可能之事。緣工人既習於機器之使用，固覺易地則皆

然以視變更手工業，自覺輕易多多。特機器輒亦同時趨於專門化，於是工人仍覺變更職業之爲困難，非特在不同類之工業中，變更爲難，卽在同類之工業中，亦未嘗不難。是知機器雖足增加勞工之流通效用，然終以格於此種界限，未能完全擬於有機體的構造也。

由上所言，是知吾人以有機體喻工業制度，仍當三思。要之有機體動物爲一單純的生活單位，由各部份組織而成者，但各部分之本身，不能成爲一種生活。至於工業制度，則爲多數個別的生活所組合而成者，而工業生活之本身，並非絕對完備者。故以工業擬諸有機體，一方面應認工業之專門，工業之完整，與夫系統相互聯絡之關係，爲有類有機體；一方面應認自流通上觀察，工業尙不能盡似有機體的生活。其所以致此者，實因十九世紀之教育進步終視工業進步爲迂緩。蓋欲使勞工的勢力，得在工業制度中自由演進，是有賴乎教育之變遷，其道有二：一則須先養成專門技術，工人始無往而不適用，二則教育機會實樹工業進展之基礎。

第三章 近代進步之程序

自經濟性質言之，工業運動爲趨於聯合之運動，此在社會學說中，早已具見一斑。此種運動，固與法律保護與法定管理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近代國家法律史中有關工業進化者，並非根據於社會改造之原則，乃因環境變遷之勢力，而爲逐步的進展。故欲根據工業進化之法律史，以覘工業進化之程序，殊非易事。若舉已往事實，斷爲時代，則尙可代表工業進化程序之一斑。

簡略言之，吾人可認十九世紀之前半爲工業過渡時代。所謂解放，尙未開始，所謂羣衆管理，尙未產生。此一時代，工業變遷之關於政治權利與公共教育者，沾滯迂緩參差萬狀。國家凡百事業之進展，均不能得其平衡。直一八七〇年間，猶復如是。此時所謂工業之變遷，以及生活狀態之變遷，莫非由於個人間之競爭，而並非對於一種新制度，有所認識也。比較的仍以政治權利與教育機會之

推展爲有方針有組織。但此時工業與其他各方面事業，未嘗不有類似之點，蓋此時之人民，凡事崇拜權威，工業界亦復如是，以是工業界個人之權威，往往足以控制大多數之被僱者。至於一切條例，關於勞工管理，勞工保險，勞工諮詢，勞工利益諸端，則皆發現於事態益形嚴重艱難之後也。密爾約翰全書之中，其隱射當時勞工界之情況者，固覺不一而足，故其言曰：「試爲吾人救貧一百年，」以爲適當補救之初步。以前一般學者之論勞工問題，多抱悲觀與失望。所謂近代聯合之新精神，當時但初見其萌芽，且不過視爲未來之希望而已。

試再以十九世紀前半之五十年，加以分析，則於彼時情況，益復瞭然。須知一八五〇年時代之觀察，莫非根據於前此之種種狀況。十九世紀之最初二十五年，對於一切勞工法制與勞工意見，均遠不如後此一般學者研究之澈底。迨至後此二十五年，則爲改良運動之開始，直至一八五〇年，始足喚起民衆對於此項問題之注意。

如欲完成十九世紀全部之觀察，可再研究此一世紀之後五十年。此五十年亦得分爲兩個時期，當以一八五〇年之運動爲其開始。十九世紀之最初二十五年，無論其爲有爲，爲無爲，早經視爲

凡百謬誤時代。其間即或有關於處理工業之切實政策，然非根據於主張保護政策者之守舊主義，即無形中採用斯密及其一派學者之學說。自其影響當時人民之各方面生活而言，其時實缺乏正確之政策，不明經濟之底蘊，無怪其結果之危險，乃有不堪言狀者。

十九世紀之初，工資標準之規定，其途徑有二：維持地方治安之法官，得規定某種工業之工資率。此外則學徒規程，以其有權管理一切勞工事項，亦得規定是項標準。兩種方法，嘗用於十八世紀中，惟在一八一三年，法官之權取消，至一八一四年，學徒規程，又不復有效，於是勞工盡失其法律上之保障矣。然當時勞工若有自救之方，則亦無關輕重，獨是法律上的保護取消而後，個人主義，有如一七九九年法令中所數見不鮮者，竟禁止工人為任何之聯合。於是勞工界都為凌亂無章之個人競爭，其影響所及，正不出當時李嘉圖（Ricardo）學說中所道料，即工資之降落，僅足維持生活而已。所謂工資之「鐵律」，便為當時之學說，亦即法制中所僅存者。此時勞工界對於議院，既無直接控制之權，故求一補救之道，當然為事實上所不可能。個人主義既以用諸工資上之競爭，其結果則各大城市中崛起之工廠，遂競用婦女與兒童，且其為數，輒足驚人。抑更有進者，競爭以外之社會環

境，亦復毫無約束。所謂工廠法，此時固無可言。此一時代最顯著之精神，差堪述及者，厥爲童工待遇之進步。蓋經過二十五年之奮鬥，始有一八二五年之法令，限制某一工廠中一九歲童工之工作時間爲每週六十七小時。從茲而後，最令國家關懷之事，殆無過於童工僱傭問題者矣。蓋此一時代，即合於貧法標準之一般兒童，宜由國家負養育之責者，亦輒由工廠任意僱傭，視爲一種租用品，漠然不加愛惜。直至一八三五年將屆，始漸漸認識人民之生活爲一事，而勞工又爲一事。

關於此時之羣衆生活，復有一點，足資研究，即憲法全書中，並無管理公共衛生之通用條例。其在各城市中，縱有私人改進條例，但法令中，從不以公共衛生爲扼要之點。蓋在工廠制度開始以前，羣衆鮮有注意此項問題者。當時之人，但認疾病爲城市生活發展後之一種惡果。旋有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三年之虎列拉流行病，始引起羣衆之注意。於是貧法大員，始知貧病之關係，因而研究公共衛生問題，與所以防止病症之道。方一八四〇年之初，各城市中之勞工界衛生狀況，常有驚人之報告。其首次爲此項問題之公開調查者，爲一八四〇年之下議院專門委員，及一八四三年之皇家委員會。至於公共衛生策畫之實施，則直至一八四八年間，——即城市之清潔運動，與溝渠設備是

也。第一次管理公共衛生之醫官，係委任於一八四七年。綜上所述，從可知十九世紀最初二十五年間之人民生活狀態矣。

此一時代之財政方略，自人民方面言，亦復含有嚴重性。蓋此一時代對於錢幣制度之規劃，大都一無研究，致此一時代，乃號爲『幣制黑暗時代』。當時物價之昂貴，固半由於幣制本位之跌落，以當時受英倫銀行政策之影響也。此時之納稅政策，除於一貨一物納稅而外，凡經過一種手續，或一種交易而有納稅之可能者，均一律納稅。此種制度，匪特過於複雜，近於耗費，且其意義，爲不僅於固有之財富完納賦稅，抑且於生財之手續完納賦稅。於是凡百貨物之價格，無論其爲人生必需品，或非必需品，無論其爲人民直接或間接使用者，必將繼長增高。其結果則人民工資之代價，將有每況愈下之勢。

方一八〇〇年，吾英完納關稅之貨品，不下一千五百種。食品中有者，且絕對不准進口。以殖民法與航政法之關係，國外貿易，極感困難。否則國內物價，或可減低。

考英國賦稅之影響勞工界爲最深切者，厥爲穀物條例 (Domesday Book) 方英法戰爭間

始之前，英國進口之小麥，始超過出口之小麥。然當時政策中之一部分，已主張保護農業利益，俾本國在糧食方面，得成自給之國家。即在十九世紀末葉以前，一般大經濟學家亦以爲一個國家如英格蘭者，殊不應仰給於海外之穀物。馬爾薩斯生平理想，多基於一種觀念，即生計不己之人口，終當超過田地供給之力量。即以十九世紀前半之學界權威鮑特（Porter）而論，亦未嘗逆料後來輸運方法之變遷，與夫國外來源之發現。彼意認爲惟國小而人口不多者，始可安然自恃其糧食之供給。須知此時之農業利益，固與政治勢力有特殊的密切關係。城市人民欲求農業上之周密保護，無論其爲國家的或個人的，必須繳納甚高之代價。欲明穀物條例之影響，可於一種統計中窺見一斑。考二十五磅之小麥，方今值價三十先令者，在十九世紀之首二十年中，每年竟平均達到一百先令者，先後凡五次。在首十年中，平均爲八十四先令八辨士，後十年中，平均爲九十一先令五辨士。而一八一五年穀物條例所定政策，乃須禁止外國穀物在本國銷售，否則須俟本國穀價，爲至少八十先令。以當時工資狀況而論，穀價如斯，徒增窮匱，工人除勉維生活而外，殆一無所有矣。

自國家財政之另一方面觀察，即處理國家債務是，則於經濟原由，復多誤會，以致使國家之擔

負徒增。在戰爭開始以前，畢特先生(Mr. Pitt)之政策，主張每年騰出一筆經費，專償國債，蓋此時之國債，已達二萬四千萬。在戰事發生之前數年，畢氏計畫之進行，殊為順利。然當國家收入不敷時，此項計畫，仍歸無用。蓋無論理財之道，如何神明，終覺減輕國債，為非易事。特一般繼畢特而起者，雖在戰時，仍復繼續努力於此項基金之籌集。此時國家開支，既較收入為大，則以構成此項基金之款項，當然非出於挪借不可。當時對於此種辦法，雖多抨擊，而基金之進行，未嘗中斷。雖令每次籌集基金一百萬，須再擔負新債一百萬，亦所不惜，惟無補於國債之減輕耳。實則當時情形，至深困難，欲籌基金之款項，非出於挪借一途不可，條件雖至不佳，亦所不計。此時政府往往因借新款，而成新債，其債額抑且從而倍焉。例如一七九八年間，借款凡一千四百五十萬，但因此而成新債者，為數達二千八百萬。又如一八〇六年間，借款凡二千二百五十萬，其條件為以每一百鎊借給政府者，其借主得受代價一百七十二鎊之抵押品，以是新債之數，乃達三千八百五十萬。究其結果，則此種制度，名為減少債額，實則增加債額。溯自戰事開始，以至告終，其間財政大臣所借款項，已達五萬六千六百萬，於是債額竟達八萬八千一百萬，每年須付利息三千萬，此種重累吾民之財政負擔，莫非受賦

稅制度之影響

穀物條例之一種影響，爲將國內廣大之田地，施以改良之耕種，俾成良田。實則此時圈入之良田，已不下數百萬畝。由上所述，是農業之如斯進展，似可爲城市人口之歸納，并得爲工業界工資之維持。蓋一切新國家，凡有田地以爲流通者，罔不若是。但在英國，則並不然。以英國耕種之區，雖加擴張，但鄉村內外之公田，必須歸入圈地制度。概括言之，圈地之影響，爲造成鄉村中之剩餘勞工，如是而後需用諸耕種新田地之勞力，不必仰賴於城市矣。蓋人民所趨向者爲城市，絕無去城市而就鄉村者也。

此一時代對於救濟貧窮之原則，復茫無所知，尤以在鄉村區域爲然。卹貧法在多數地方直認爲一種權利。對於工作效能之試驗，從未加以注意。舉國盡成貧匱，而貧者對於如何工作，如何維持生活，亦竟無相當之計畫。無怪一八三四年之報告，徒示吾人以民俗澆漓，民氣頹唐之甚也。

此一時代無交易法，更無市政選舉權之制定，俾人民得以參加城市建设事宜。國家此時所經之過渡程序，既覺雜亂無章，復覺無人過問。此種過渡，初關人民，特人民之聲氣，不能得合法之表現；

而聯合以自救，又爲當時所不許。無怪其結果則有魯狄特暴動 (Luddite Risings) 案，卡多街事變 (Cato Street Conspiracy) 案，畢透盧殘殺 (Peterloo Massacres) 案，以及一八一九年之六道嚴令。早年一般社會學家，備示不滿之論調，國家內亂幾於釀成。蓋此時之人民既已導入新工業主義，而一般領袖人物之握有政權者，絲毫不爲社會設想，徒恃早年之合作運動，爲人民之區區保障，其胡能爲。是故此一時代，足資描寫勞工界一幅最暗淡的圖畫。

要知過渡原爲國家生活中之常態。卽以言今日英國之情狀，亦未始不適用過渡一名詞。蓋有許多變遷，得稱爲社會改造者，其意義不過爲掃除一切最明顯之惡點而已。以城市人口而論，則在十九世紀之末葉，其結果爲人民三之一，仍復處於貧困流離之中。故凡試讀一八〇〇至一八二五年之歷史者，宜抱歷史上的同情；易言之，卽吾人所認爲當時急不容緩之改革者，在當時之人觀察之，殊認爲極困難之問題。卽以言後此數十年之歷史，應作如是觀。吾人一思現代之社會問題，便知前一世紀初年之人民狀況爲如何困苦，與夫社會政策爲如何失當矣。試思今日城市人口之貧困者，仍居三分之一，但今日所享受之幸福，不下兩倍於昔，則一切生活之代價，從可想見。

一八二四年之聯合法，實開勞工界解放之先聲。後此二十五年中，至少得見勞工界最艱難困苦之情況，業經次第剷除。茲數十年中可歌可頌之事，厥爲對於當年社會狀況不良之澈底覺悟，因而於社會、工業、政治、財政，爲多方之改善。當時之進步，雖非有單純之線索，第有一種勢力，從中轉移運化，因而樹立國家組織之鞏固基礎，蓋所謂有組織的工業主義，方發軔於此二十五年中也。

工廠法起原於此一時代。如一八三二年、一八四四年及一八五〇年之法令，皆極有價值。此一時代之末葉，僅就紡織工廠而言，所有女工童工，以及一般青年職工，均受有一種權利特許狀，當時之職工聯合運動，雖多失望，但至一八五〇年間，而近代工人之聯合真諦，已能切實明瞭。交易法之開始，則在一八三一年。公共衛生法，則在一八四八年。合作市政法，在一八三五年。至關於歷來國債之堆積，則有一八二八年之某委員會，起而反對，於是接受一種原則，即收入必須切實多於支出，方足償還國債。至繁雜浩費之賦稅制度，亦由一八四〇年之某重要委員會起而抗議。以故經過六年政治紛爭而後，始採用直接納稅之制，藉以救濟貨物稅之苛煩。自由貿易，在此一世紀之中葉，雖去

實現尙遠，然皮爾 (Peel) 所樹基礎，雖後來之敵黨，終未能搖動之。至一八四四年，而有銀行法，規定國家之幣制，須根據於黃金供給產量足以相抵之原則。

一八三二年之選舉法，自亦爲一種肇始。惟於勞工界關係尙輕，不如一八四四年間合作制之實現，爲於工人自助方面，較有深切之關係也。此外復有友誼會社之組織。溯自一八二九年以至一八五〇年間，此類組織，漸得法律上之承認與保護。

運輸制度亦於此時樹其基礎，人民之工業生活，於以統一，而國外食品與材料之供給，亦因而接近。當時通常應用貨物之價格，逐漸減低，其主因所在，自爲一八五六年間貝賽滿 (Bessemer) 製鋼手續之發明。蓋自此而後，美國西部與其他新國家之鋼鐵出產，得爲經濟的開採。因有鋼軌鋼輪，遂覺往昔馬爾薩斯與鮑特所論國家行將感受穀物供給之困難一言，爲不攻自破矣。英國在國內國外所築鐵路爲最多，即以世界航運事業而論，英國自木船改爲鋼輪而後，亦已執世界航運之牛耳。

上述諸端之開始，不過爲社會變遷之外徵，且僅爲凡百之發軔而已。此種變遷之開始，正所以

示十九世紀最初二十五年之無組織。但此時尚有兩種運動，仍爲當時所漠不加意者。一爲居住運動，從未得立法上之扶助。迄乎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二十五年，始稍稍注意。其二爲更重要之教育運動。當時一般有名學者，對於勞工教育問題，多所討論，即以最大權威如鮑特者而言，亦復爲人民教育大聲疾呼，認爲惟教育足以遏制社會不安甯之狀態。英國最初教育條例，得見諸一八三三年及一八四四年之工廠法，但僅及於工廠中爲半日工作之童工而已。在一八三三年以前，凡關於人民教育問題，大都一聽私人之支配。國家之教育設施，始於一八三四年，每年規定經費二萬鎊。至一八四六年，增至五萬八千鎊。然以此區區之數，爲勞工界設施大規模之教育計畫，殊不可能。皇后登位之年，英格蘭與威爾士之兒童共受教育者，約佔四分之一。據當時下議院報告，自十三歲至十四歲之男童，不能誦讀者，居百分之四十九，女童居百分之五十七。其不能執筆者，男童居百分之六十七，女童居百分之八十八。要知改造社會之方法，不僅在空洞之建議，乃在善於實施而發展之。十九世紀之前半，自立法上言，乃爲絕對的缺乏實施教育方略，以致人民不能發揚活潑的德謨克拉西精神。否則此時之工業主義，雖尙在幼稚時代，亦未始不能造成一種領袖人才，雇主與被僱者之相互

關係，亦未始不能改善，惜當時輿情對此，但安緘默，以至一八三九年間，教育部成立時，下議院僅以兩票之多數，拒絕修改教育條例，且進而請求皇后取消敕組教部之原令。當時鮑特先生爲此事抗爭甚烈，其理由基於下文：「真正平安之途，莫如教育人民——使人民對於人類不完善之組織，知所鑒別，而加以改進。人心經過相當之涵養，自可成爲安分守己之良民，而教育之以道德訓練爲前提者，尤其去惡爲善之効力。」鮑氏之言又曰：「舉凡工人一切罷工與暴動之事，自罷工與暴動者視之，甯不認爲並非越軌行動，又豈知其有悖乎常經耶。」其他主張普及教育者，認爲教育之宗旨，在於改變社會與工業之狀況。考當時愛丁堡雜誌中，有一論文，略謂「政府所最希望者，莫如其人民從來不爲無理之要求。即或有所要求，亦決不出以暴烈之行動。」要之此一時代，改良社會之事，雖有其端倪，但對於改良教育與其所以關係其他一切變遷者，仍覺未能領會。因當時有此情狀，致愈覺社會改進之爲刻不容緩。

三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三十年，凡一切構成工業組織之原素，始覺漸次歸於統一。以國家組織與

法律管理而言，此時實爲建設時代。此一時代，適與國內偉大之製造，與旺盛之農業，同時並進。抑且一方面有工業之成功，一方面對於工業之社會的觀察，亦有一種強健之思潮。

當時之自助的運動，如職工聯合會主義與合作運動，迄乎一八七五年，始告成熟。合作運動始於各州縣之地方商店，但其管制度，各自爲異。其進而至於聯合主義之制，乃始於一八六三年之英國躉賣法。此中意義，乃爲勞工界得以管理購買與生產兩方面事宜，蓋以防當時個人資本主義者之同樣運動也。考當時統貫的合作運動，固不僅由於躉賣法，舉凡工業上之枝葉，有如運輸與銀行，凡與工業與社會有密切關係者，皆爲有組織的推進。總之一切運動之趨勢，均向公衆利益方面，爲強有力之推進，並使社會精神與教育思想，於以貫注於勞工界焉。

職工聯合會主義，雖有一八二五年之法令，但其地位，仍爲醞釀時代。蓋一八五〇年而後，職工聯合會所樹之基礎，始具有偉大之勢力，抑且對於雇主關係，具有合法的政策。迨至一八六七年，職工聯合會之法律地位，既經皇家委員會之修正，其權利始獲切實之承認，而在立法上，亦認爲工業制度中之合法部分矣。關於勞工地位之詮釋，則根據於一八六七年之主僕法，及一八七五年之雇

主與工人法。合夥制的運動，亦於此時受其衝動，惟僅限於個人方面而已。

於人民有甚重要之關係者，厥爲居住法。其所以解決城市問題之道，分析言之，一爲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之十字法令，通令全國爲不合衛生區域之清潔運動。二爲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五年之多倫法令 (Toronto Acts)，通令較小區域以及私人住宅方面，銳意改善。至於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七年之沙府第史伯萊法令 (Shaftesbury Acts)，則專對人民新住宅區問題而發。上述之三項法令，對於此種漠不加意之問題，直下一總攻擊令。迨至一八九〇年，始彙爲居住法，蓋卽就十字法令，多倫法令，與沙府第史伯萊法令之立法精神，而加以修正者也。

十九世紀中葉，關於紡織廠之工廠法，俱已粗告完備。厥後工廠法，次第推及其他工業。迨至一八七八年之法令既出，而工廠法始告劃一。考關於製造工業，均受一八六七年法令之統制。至工廠與工舖之切實分類，則有一八七八年之法令。方一八七五年間，尙有其他兩種改良立法之事，殆可認爲當時之全盛時代。蓋一八七五年之公共衛生法令，實舉一八四八年之法令，暨其附帶之修正法令二十通，併爲一整個有統系之法令。在法律上，迄今仍爲此一問題之張本。其他通過之種種法

令旨在保護諸大友誼會社者，亦於是年爲有統系之歸納。

一八四二年開始時之財政計畫，既告成功，勞工界乃大受其惠。直接賦稅之辦法，實爲財政上之一引擎，其勢力足以減輕賦稅，使之漸次縮小。皮爾與葛納斯東（Gladstone）二人所抱之宗旨，卽以達到此種結果爲目的。此時之議院討論，足示一八四二年之計畫，幾已成爲無懈可擊之商業政策。重以製造與農業之偉大進步，故在一八七四年至七五年間，此種計畫，遂達成功之最高峯。因當時可以徵稅之貨物，竟達最低之數額，而收入稅亦復減至最低數額，每鎊平均蓋二辨士而已。

以言資本方面，則一八五五至一八六二年之合股公司法，實爲提倡合股經營之一大動機。蓋此項法規，實予一般小資本家以相互聯合之權利，且得藉有限責任，爲相互之保障。以英國言，多數人集合資本，經營一種共同事業，原爲通常之事。但設爲無限責任的，則經營共同事業，殊爲危險，否則必須投資者，爲互相熟識之人。但新市場之發展，尤以運輸事業爲然，非藉小資本集合辦法，殊難完成偉大事業。此近來合股公司，所以有青雲直上之勢。然吾人試一研究其動機所在，則方爲五十年前事耳。以言國家教育制度之基礎，其樹立不過在此一時期之末葉，幾等於屋宇之最後一方石。

至其結果，迄今方始顯著。

以英國之地位而言，偉大之航業，實爲萬不可少，蓋既足以資國家之防禦，復足以保障穀物之供給。依據調查，十九世紀之中葉，美國在此點上，幾有與英抗衡之勢，惟美國於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六〇年間，進展尤速。領海權威，關係國家至巨，其所以能有今日，蓋由於鋼鐵發明，復益以製造之進步也。美國在航業競爭中，曾於南北戰爭時代，遭受重大之損失。迨戰事告終，復因致力於內政之修明，致無暇顧及恢復航業之地位。美國之航業，雖向爲吾英之勁敵，但自南北戰爭以還，已大有一落千丈之勢。至吾英國家之地位，因海外貿易而豁然露頭角者，則在一八八〇年。

勞工界在社會上之地位，半恃於工業上所獲得之工資，半恃於地方與國家間接之補助。以言工資，自不能不受職工聯合主義與合股公司制發展之影響。以言補助，則爲地方與國家之義務。此一時代之新發展，尙有一八六七年與一八八四年之選舉法，以及一八八二年之市政合作條例。此一時代之末葉，英國可謂已達到工業主義有充分組織之程度。其影響於當時之工業制度，從可想見。在一八七五年間，吾英爲世界首屈一指之工業國家。此時吾英尙未感到農業上之不景

氣，而所以蒙受其利者，不僅在於國內之有組織，抑且因當時之勁敵，如美國、法國、德國，皆罹戰爭之苦。惟因國外有戰爭之事，英國之關稅保護政策，始能優爲之。其最有損害之結果，則爲厥後美國之提高關稅。皮爾曾在下議院公開表示，略謂渠信一八四六年之政策，將爲其他列強所躡效。迨至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六零年間，美國稅率，果有江河日下之勢，旋至平均但及百分之十八。是皮氏之預言，居然成爲事實矣。至於此項稅率，終於推翻者，則受後此戰爭之影響。美國之保護政策，是「托拉斯」之母，亦即戰爭之子。

綜觀十九世紀前七十五年中一切工業組合與社會法制，可知當時人民之狀況，已覺改善多。至於一八三〇年以前之事，原難追問。惟但依葛芬 (Giffen) 之統計，一八八三年以前五十年間，勞工界之收入，以個人計算，總在百分之百，抑且當時國家進步方面之一大部分，皆屬於勞工界之利益。當時之富有者，爲數確增，但非個人之富有者。當時之貧窮者，卽或依舊，但其個人收入，輒視五十年前，平均增加兩倍。是貧窮者盡得五十年來物質進步之利益矣。以上所述，係根據一八四〇年與一八八一年間每人對於舶來品與徵稅品消費數量之多寡，以爲斷定。或謂此時人民之開支較

繁，如旅行之費用，城市之租金，在在皆是，殊不知此乃生活程度之增高，不得視為工資收入之減少。總之，當時之生活程度，與工作之性質，均有提高之趨向。當時之勞工界中人，除一無技能者，要皆度其所謂新社會之生活。

此種比較，更經波萊（Powley）以及其他研究者，引以證明近代之狀況。十九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國家財富增加之部份，均為工資所吸收。工人之幸福愈增，積存舊貨之消費亦愈暢，而新貨之銷路，亦即漸減，於是而有剩餘問題，即葛芬當時所指出者。以言工資之比較，更有一種調查，足資研究，即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五年間，工資比較率為九六與一三二之比，而一八七五年至一九〇〇年之比較率，則為一三二與一六九。須知人民方面之贏益，不能以所謂工業上之紅利，為測量之標準，其最足增加人民方面之購買力者，即所謂國家之公共服務。此種趨勢，以十九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為尤顯著。

苟欲研究進步之程度，不可不詳審十九世紀之末葉。蓋此一時代，工業主義所種之不良結果，未足以言完全掃除。此一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要為批評與考慮時代，一切調查之結果，均足示吾

人以十九世紀前半之種種不滿人意處。

前一世紀最後二十五年之偉大現象，爲政治與工業之相互關係。蓋工業組織，已臻於峯造極之境，而工業亦成爲生產者與交涉者相互結合問題。至於組織的關係與人的關係，亦在在足以回憶當時經濟之變遷。「英格蘭之社會思想，不復趨向於按期付給問題，以及因工人之要求，而爲付給之問題。其觀念乃須社會與國家共同權衡勞工界之地位，以至一切有關係之問題，例如教育、衛生、工業、商務、法律、租稅，皆其類也。凡此種種問題之解決，不復以要挾紛爭爲能事，乃以圓棹會議之精神，爲平心靜氣之討論。」（見班奈梭 Baernroither：英國工人之聯合）凡關國家生活之各方面，均一本此種精神，爲公開之調查，其結果多訂爲種種新法制，以資補救，此即十九世紀末葉與二十世紀開始時之惟一現象。此種新態度所包含之原則，須於另章中詳言之。

第四章 根本問題與現今態度

一

所謂工業之修訂與致慮時代，尤以自社會方面觀察爲甚，得謂爲開始於船塢罷工之時。居住與田地問題，在一八八〇年間，已有所討論。至所謂勞工社會黨之運動，則開始於一八八九年以前。然船塢罷工，實促進當時之公開調查，其範圍不僅及於各大城市中之勞工剩餘問題，抑且關於勞工權利與勞工組織也。歐戰前二十五年，自工業的社會方面而言，殆爲大規模之調查與立法時代。調查之宗旨，莫非鑒於前此進步之紀錄，思願爲人民生活，謀無限之光明與幸福，故調查工業生活，惟恐不周，其結果則創爲嶄新法制，隱含社會思想之原則，此卽二十世紀開始之特徵。

十九世紀之中葉，密爾之意見，以爲工業生活中之兩大問題，卽爲教育與剩餘勞工。剩餘勞工，尤當首先攻擊，使社會上之極端貧乏，得以掃除，斯再隔百年，便足建樹幸福之基礎。此卽密氏之社

會病理學。其次爲社會衛生問題，即防止社會病原復發之計畫。以密氏觀察，根本在於教育人民，此爲密氏之兩種建議。試觀吾人之最近調查，有如布斯先生 (Mr. Booth) 所製者，或有如貧法報告，便知關於剩餘勞工問題，必須應用有限制的社會主義，夫然後城市生活，得以健全。此種剩餘勞工問題與教育，以及他問題，均有連帶關係，概括言之，可謂爲成「一勞工市場之組織。」故密爾之防制計劃，僅爲處置老少問題中之一部分耳。以密爾所見，教育問題在先，而勞工市場問題在後。要之密爾以教育與貧窮著爲於社會有莫大之連帶關係，其見解殊爲合理。

一國之貧富，須視兩種事實，即國家收入之總數，與收入分配之辦法是也。金錢收入數額之背景，尚有兩項真實之收入，即以平衡代價所購貨物之數量，與消費是項貨物者之個人滿意是也。蓋一爲財富之標準，一爲幸福之標準也。但國隊致富之道，原不在於上述二者之一端。例如科學的發明，有關國家進步者甚大，然非金錢所能致得。但爲國家增加真實之財富計，斯不得不權衡其重輕。於是工資與效能之關係，遂成一問題。蓋優良之工作，自應得優良之報酬，乃爲不易之理。是故國家對於巨富，不妨多徵租稅。夫然後可自國家收入中，撥支相當款項，以從事於公共之服務。

今日人民居住於城市中者，約居四之三。居住法之公布，既嫌稍晚，故二十世紀開始之時，城市人口，居於過分擁擠狀態之下者，約居百之八。易言之，蓋不止二人共一室也。其甚者，每一城市中居民百之三十，皆居住於擁擠狀態之下。城市中人口之稠密，平均每畝約合二十五人。其在較大之城市中，則每畝之人口，竟多至三百人。居住問題與貧窮問題，固有密切之關係。蓋工業發達，而後有城市，於是工人即須傍其工作之地以居，其所居土地之價值，則日益增長。人民之最貧窮者，常居住於城市中最昂貴之土地。自其收入之分配而言，其所居之處，安得不為立樞之地。於是一畝之上，一室之中，盡患人滿矣。往昔所恃以解決此項問題者，始於一八九〇年之居住法，其內容主張人民一經遷徙，地無大小，凡為不合衛生之區域者，均須施以清潔手續。厥後應付此項問題之方法，愈臻完備。蓋在二十世紀之第十年，市政當局之責任，不僅在於城市之清潔運動，抑且進而研究城市發展之計畫。蓋因當時調查之結果，始悉兒童之死亡數，與人民之體質狀態，大半受社會環境之影響，而非由於遺傳之關係也。人民中百之九十，固皆生而健全者，遺傳亦並不足影響人類之體質，此皆社會環境有以致之，非不可免者也。

改良社會計劃上最有價值之投資，草如致意於國中兒童之衛生與教練。此一問題，在今日益有挺進之勢。查十九世紀之末葉，死亡中五之一，皆爲十二個月以下之嬰孩，而在十二個月以內夭殤者，甚且較通常預料之數爲超出多多。以現近情況而論，每一千嬰孩童中之死亡數爲四十者，要視爲通常之事。然在十九世紀之末葉，全國嬰孩平均死亡之數，乃至四倍於此，而補救之方法，終未有顯著之成功。其所以致此之原由，固不難窺測。蓋在國中工業區域中，如採礦、紡織、製瓷諸業，素稱發達之區，其人民死亡之數，常二倍於英國鄉村區域。由此可知此種不良結果，實由工業爲之原素。又考一九〇〇年以來，關於此項問題所費代價，殊屬不貲。吾人對於孩兒生產通知法，以及其他私法，與夫一九〇六年及一九〇八年之全國會議，不能不致感謝。蓋茲後十年中，英格蘭與威爾士之孩童死亡數，已平均由一六三減至一〇九。須知各大城市中嬰孩之死亡，經年累月而後，更及於幼童，再及於青年，於此而知工業生活之結果，乃因增加人類的原費，爲貨物之生產也。夫羸弱之人類，往往未及成年，遂爾夭殤，其原因固不盡在乎貧乏，反言之，凡在工資率低小之區域，如愛爾蘭或英格蘭農村區域，轉少此種現象。是知工資之低微，並不足以致此結果。但此一問題，不能謂爲絕對不

受貧乏之影響，例如居住問題，即其顯例，蓋因貧乏，而後演成城市中擁擠之現狀，例如多人廝聚一室之內，於嬰兒之生命，最為危險。但專指城市而言，始有此類結果，若在他處，則未必然也。須知婦女工作於工廠，其家中孩兒，惟恃人工哺乳，若在多人廝聚之室中，則不能優為之。

關於保護學校中之兒童，在調查與立法方面，亦復多所發展。過去之三十年中，對於此點，蓋從未有如斯之注意者。近代規訂兒童法，在政策上，有種種顯明之意義。其一為伸展兒童教育之期限。除農事區域外，法定年限之增訂，係由十歲改為十二歲，此為一八七六年與一八九九年間事也。依據一八四三年及一八六〇年專門委員會之調查，工業界利用童工，實造成種種驚人之紀錄。以後對於兒童教育期間，特加注意者，其理由不外於兒童在十二歲或十三歲時，絕無選擇職業之能力。年齡既未成熟，觀察必多謬誤，且教育根基，一無所有，舉凡志願與自信之心，亦必薄弱，即或從事一種工作，亦必拘泥其中，不復知所以參加未來之種種運動。此外則根據醫學界之調查，一九〇九年間學校中之兒童，多患疾病，或欠健全，是兒童之所受痛苦，與其能力之薄弱，益將變本加厲，是故兒童棄學就工之年，不宜過早。故當二十世紀之第三十年告終時，輒見多方的運動，分類的調查，總期

兒童棄學就工時代，至早須其十四歲至十五歲之間，夫然後未來之四十年或五十年工業，方有所憑藉。

其次則在貫輸教育期間，教育本身之意義，必須澈底明瞭。據一八九八年之調查，則與教育爲銳利之競爭者，卽爲獲取工資之思想，雖至學校之幼童，亦罔不作如是觀念。有者竟不惜於一星期中，爲五十小時之工作，藉以易得區區六辨士以上之微資。迨一九〇八年之法令既出，凡有傷學童生命、肢體、衛生與教育之職業，均在一律禁止之列，以資保護。至於夜間工作等等，尤非所許。此外更規定並限制兒童工作時間，藉爲教育方面設想。

其三則教育本身意義之範圍，又從而擴張焉。一九〇六年之法令，規定教育二字包含維持身體健康之意義。一九〇七年間，匪特醫學的調查，爲地方當局之職責，抑且有權處理公立初級學校之兒童衛生狀況。舉凡游場、病房、學校、看護婦、假期學校、露天學校，以及撫養委員會之整個組織，均爲計劃之一班，且均以教育名義，支動公帑辦理之，蓋知教育之意義，不僅限於教授而已也。

最後則撫養兒童之政策，須於其學校時代完成後，卽進而爲之謀一種教育與工業間之聯絡

關係。工業生活，一經開始，即須謀所以維持其工業上之關係。此項辦法，一方面固爲工商業之利益前途設想，以非此不足以供給充分之技能，一方面亦所以謀人類之保障，蓋預防兒童離校以後，一無相當之職業，致成無用之勞工。即以現今而論，兒童中在十四歲至十六歲之重要期間，一無教育上之修養者，殆居四之三。甚且冒然投身工業，一無專門訓練，安望其能應現代工業主義之需要。至於利用夜校，以爲技術訓練，則係仿照他國之成例。此外則又有公共職業介紹之組織，是爲一九〇八年以來之法令。

關於成人的工業生活，亦復研究有加。葛芬氏認人民中嘗有一部分往往與工業界進步毫無關係者，因此而又聯想及於荒廢問題。此爲伊古及今之通病，無可諱言者。依十九世紀末葉布斯先生之報告，倫敦城市中人民百之八·五，皆荒廢於城市生活者。一八九四年之勞工報告，以及一九〇九年之貧法報告，均引此爲進化行程中之嚴重狀態。波士先生之報告中，謂倫敦市中，苟無此類市民，當然爲絕對的幸福，緣一般游民，非但不能自維生活，抑且影響地方治安，實增社會上之兩重擔負。所以致此之由，當然原於社會環境之腐敗，與夫工業方法之變遷。十九世紀中葉，密爾一流

人物之主張，固迄今未能完成也。一九〇九年，有殖民計畫，正與一八五〇年政策相同，人多視為適當之政策，蓋殖民之旨，在使城市之人，移往他處，俾離去城市生活與工業競爭也。在工業統系中，技能之較小者，亦未嘗無所用之。十九世紀之末葉，剩餘或荒廢之勞工，實屬過多，名為剩餘，實即貧乏，於是研究工業主義之整個問題者，自勞工方面設想，均注意於預防之組織，並研究如何可以利用市營或國營工業，藉以保障工人之職業，維持工人之技能，如何可以於青黃不接之時，為工人支配相當職業，以為代替，如何可以對於此種結果，為金錢上之保險，如何可以支配勞工，使不至終於廢棄，如何可以組織工業市場，使勞工界得以自由選擇其職業，而不至受制於公共之指揮。凡此問題，認為急宜解決者，不過在歐戰前十年耳。迄乎今日，益復感覺此種缺點。現代人民生活狀態，固覺煥然一新，職業之地位，亦復視前提高，荒廢之勞工，固亦視前較少，但對於此種問題之研究，則仍認為利不容緩。

關於女工之經濟狀況，亦迭經皇家考察勞工委員會，以及考察工業界婦女地位委員會之調查。考其結果，則在地位上，鮮有為荒廢者。蓋女工中無特長之技能者，得在工業界從事於廉價物品

之供給，其性質上之缺點，則爲社會上對於此項物品之供給，並無一定之需要。其感受困難之處，即在易於受人競爭。抑且此輩女工，多被僱於工廠範圍以外，自無團結之能力，更無組織可言。女工所感困難之主因，爲手工與機器之競爭，故有兩種現象發生。一則工資勢非減低不可，蓋於工資要求太高，則必取機器以爲之代。二則機器如已採用，則每件之貨物，必須依照機器每日出貨之產量，以定價格，而恃手藝的工作者，其出貨之數量，雖遠不逮機器，亦未便削價以售。此種手工業與家庭工業，雖在工廠制度時代，仍復有其餘緒。以吾人調查所得，一般人工資之微薄，直不能維持其一己之生活，至一般人甯願飢餓以死，不願做工。工人地位之不穩，既有如斯，此改善問題，所以有三思之必要。今日所當問者，即工人狀況，是否可以聽其長此如斯。工人不能獲得相當之工資，以償其勞力，是否由於組織之缺乏。此所以有商會法之告成，爲一般艱苦勞工謀工資最低限度之規定也。設令此最低限度，仍不足以維持手藝工人，終至代以機器，則惟有研究工業訓練問題，使一般皆得適於機器之工作，然非易易也。

近代法制中之第一原則，即在維持工業上之個人權利與個人價值。吾人固深知近代工業組織之發達，構造之雄偉，皆爲人力奮鬥之結果，更知工業之復雜愈甚，斯工業手續之前後關係愈難見其始末。機器與合股公司之運用，益復使工人與雇主間之關係，互相隔絕。正如工業上既有分工之制，於是工人之工作，與本身所用貨品，遂截然成爲兩事。欲知工業上的個人原素果爲何如，可取國家生活方面其他兩種觀察，相與比較。

公衆對於工業問題之思想，多側重於平均計算之原則。譬如工業運動程序中，自不免種種變化，然通盤計算，則又得其平衡。例如有一時代，工業勃興，另一時代，工業凋敝，然平均計算，仍可相抵，即其一例。此種觀察，蓋以爲凡事宜自其遠者大者着眼，至於細小波折，固不妨彼此鈎銷也。以言僱傭問題，亦復如是，蓋祇須工作之大體不差，縱有小疵，亦無計較之必要。即以機器之發明而言，其有影響於勞工之位置固矣，但其影響於個人者雖甚大，其關係於工業進步之前程，亦不在小，以其最後結果，固仍有利於公衆幸福也。此種詮釋社會進化原理之方法，實受達爾文學說之影響，蓋達爾文側重制度，而非個人。觀於今日工業主義的偉大構造，則此種學說，殆亦無可攻擊。

吾人得於工業的觀察，與法律或政治的觀察，試一比較。無論自工業或自法律與政治言，個人之權利與價值，不容忽視。任何組織中之個人，凡求此種保障者，自無拒絕之理。在政治範圍者，姑舉一例，十九世紀中葉，有一唐白雪菲沙 (Don Pacifico) 案。唐已入英國籍，曾於希臘某次紛擾之際受傷，訴請賠償，實則事屬細微，且屬偶然，宜可不理，但其結果則反是。唐雖非英國可引以自豪之臣屬，但以個人主權所在，此事竟成國際間一爭點。英國為報復其受傷情事，至不惜於巴母斯登 (Lord Palmerston) 命令之下，開拔軍艦以赴達丹萊爾 (Dardanelles)，蓋以示國家為保障個人在政治上之權利，有不惜犧牲一切以爲糾正者，雖至宣戰，亦所不惜。巴母斯登 爵士，時爲首相，其可歌可頌之演辭，即以維持此種政策爲鵠的。

再自法律範圍言，亦有成案可稽。達尼佛斯 上尉 (Captain Dreyfus) 爲一法國軍人，曾受法律上之傷害。國家不得以爲於法律之整個組織，無關得失，遂可置諸不理，旋至法國軍事法律之整個制度，橫遭攻擊，成爲文明世界共同注意之點。由是以觀，是又知法律實以個人權利爲鵠的。

十九世紀之末葉，工業界對於此種觀察，亦漸覺悟，蓋認工業制度中，對於個人損害不當用平

均計算之原則，以爲個人間之一盈一虧，遂可相互抵銷，須認個人之失業，爲有類唐白雪非沙或達尼佛斯所受之痛苦，不容國家之忽視也。

曩昔勞工界之艱難痛苦，輒視爲一種厄運，今則成爲社會權利問題。以故國家立法不得不精研工業主義，所致之結果，藉爲勞工之荒廢與失業者，謀所以救濟之道。

對於近代運動之第二種觀察，則爲對於財產意義之新觀念。自經濟的標準而言，所謂財產，當然指屬於「外表」者而言，故欲知國家或個人之財富，輒計算其有形式有物質的財產。

近代對於國家財富之觀念，則有所謂屬於「內部」者，易言之，即人民之資質與能力是也。此中含有兩種意義，一則國家於制定工業法制之中，宜於此種資質與能力之保護。二則國家對於人民個人使用此種資質與能力，宜爲之監督而管理之。密爾之言，以爲個人生活中，有所謂「內圈」者，國家不當干涉，但今日國家所當保護與監督者，正爲此種內圈。觀於近代發展兒童性能之種種新法制，與夫強迫成人保險之種種新規定，從可知矣。密爾與馬考萊二人，皆爲此項主張。馬氏之言曰：「財產之堅實，爲西方文化之基礎。」其言財產，乃指個人之能力。有此能力，夫然後能爲工作權

利之要求。

其三則有所謂最低標準狀況者，此即因生產關係而發生之工業分配問題。近代工業之複雜已甚，所謂「自己勞工之產品」一語，幾於無切確解釋之可能。在往昔手藝時代，工匠製爲一物，售諸市場，取其物價，則一已勞工之價值，固甚明顯，而易計算。但在近代之工業中，既有分門別類之部份，復有相互相連之關係，於是貨物得諸勞工個人之價值爲何如，殊難明瞭，蓋勞工個人祇能代表出產品一部份中之一部份也。易言之，近代生產方法，既爲絕對的社會化，是勞工個人效能之價值，殊難計算。自經濟的理想度之，或可用兩種方法計算，即一則雇主得試於工人之教額，酌爲增減，以爲出產品增減之測驗。一則得採用最低的標準，以爲工人能力與志願之試驗。但此種理想的測驗，個人工作之價值，其困難之點有二，一則商行自其出產品所獲得之價值，大半恃其對於勞工與市場之管理方法爲何如。是故工人嘗有同樣之能力，徒以商行不善管理以致工人之報酬，受其影響，此非工人能力不足之過也。再則工人之能力，不僅視個人之技術以爲判定。自金錢方面言，工資有大小，物價有高下，皆足影響工人之能力。工業分配問題，既如是其複雜，是以國家對於勞工，定爲最

低標準狀況，舉凡工資之交涉，工人衛生與教育之設備，均須以此最低標準為歸納。夫工業為一種循環不息之手續，自其整個的意義觀察之，原生產者亦即為最後消費者，故工業之趨勢，不能不為原生產者為種種標準之規定。

第五章 制度問題

前章所述各節，足徵自法規與組織本身而言，近人之所以努力於改進工業制度者，蓋思爲人民謀最大之利益。揆其結果，無非使社會得有繼續不斷的改進。近之好爲抨擊者，輒認爲工業制度若不改弦更張，斯社會進化，永無當日。是故工業制度本身之性質，實有研究之必要。本章所論，當尤側重勞資間之關係，其所發生之響影以及其在德謨克拉西主義上，對於人民前途，負責至何程度。曠觀前一世紀之文字篇章，則關於此項基本問題之紀述，固覺彰彰可考也。每一時期之制度，固有每一時期之進步，然其進步程度，多以爲未足，故須續求進步，此項主張，匪特在好事之羣衆方面爲然，卽思想界之領袖，亦復作如是觀。

例如約翰密爾之論勞動界也，以爲勞資間有一固定不易之關係，是以人類得折爲兩種傳統的界限，卽一爲雇主，一爲傭工是也。其最後申論此說，措詞益厲。其言曰：「假使人類之生存，一如今

日，吾真不知人類之命運，將從何而決定。」又曰：「予不信勞工界但以博得工資爲其工作上之最後滿足。」前一世紀之末葉，皇家勞工委員會對於此一問題，亦認爲自理論上言，殊覺現今勞資間之關係爲不如人意之甚也。

由是言之，吾人當研究勞資問題癥結之所在，然後對於此項論調與羣情要求更張制度之由來，自能恍然大悟。關於是項研究，當澈底追求十九世紀所成立之工業主義的底蘊。蓋依工業主義之建議，非惟工業上之各種聯合，須加推展，自廣義言，凡有聯合性之工業，均須加以展進。充其極，則此項提議卽國家社會主義之謂也。易言之，卽根據公衆委派之工業管理人員以爲勞資問題之改善。

大凡在工業變化最大時代，勞資間之關係，天然隨以發展。前此之時，勞工界並無組織，使其能爲更張制度之要求，或貫徹本身之要求，而資本家的雇主，亦徒漠然視之。此中變化，旋可以一語概括，卽組合終成爲生產方面之工業基本成分。以故在國家之偉大工業中，個人生產者，如手藝工人，或家庭工匠，均已失其地位。以現代情勢言之，惟有組合，乃能有完滿之生產效能。觀於十九世紀之

進展，尤以自有有限責任之規定以來，此種事實，彌覺昭然若揭，牢不可破矣。

商行組合之本身意義，包含穩固堅定之意。實則於事實並不相符，緣工業日益進展，其趨勢正與穩固堅定之意相反。蓋就工業之組織言之，無論勞方或資方，其人物均不能永久不變。至就資本方面言之，則股份公司之股份，既得由一人移售於另一人，是組合上之資本，亦因以帶有轉移之性。至於勞力之供給，因市場情勢之變化，其變更乃愈爲常事。是知勞資兩方面，均含有流動不安之狀態，蓋組合中之永久性，惟在管理方面，而不在勞資之間。但試以工人與股份公司之股東二者時間性相比較，則工人之時間性，往往視股份公司股東之時間性爲長，故自管理上言，資本實爲勞工所用，而非勞工爲資本所用也。

以言商行組合之性質，當注意其僱傭問題之關係。所謂僱傭問題者，不得僅僅視爲以勞力售給雇主也。蓋勞力非一物件可以製而售者。否則世之工人將盡積其所製之貨品，藉待善價而沽，其地位之強，不將遠在雇主之上歟。勞力是一種關係而非爲一種貨品，其存在乃繫於所出售之工作，苟非有固定之製造資本，則不能存在。

工業中之純粹合夥，須使一金鎊之資本與一日間之工作，得其平衡。至營業上之收入，則根據此平衡以爲分析。然勞力之等級參差已甚，此項平衡分配辦法，乃愈覺其爲難能。自資本方面言，所慮者爲損失與跌落。自勞力方面言，所慮者爲僱傭問題。此爲雙方懷慮之點，但自營業管理上概括言之，此種懷慮，並無關係，以其純爲道德與公理問題也。惟工業必須投資於先，是投資在前，佔有先着，故對於勞力應成相互交涉的關係。所謂相互交涉者，雙方自均有其自由權，非若奴隸之不容締結買賣條件也。但資本方面，終擁有領袖地位，於是種種結果隨之。

第一則爲影響於所謂「儲備」者。公司中之合夥人，係因事業而獲利，非因勞力而獲利。勞力既爲一種活動而非爲一種貨品，則工人在市場凋敝之秋，供給勞力有所不能，非有儲備，其將奈何。況公司所積貨品之所有權，在法律上係屬於雇主或資本方面，是即資本家之儲備。但勞動方面之儲備，更爲必要，緣勞工之獲取力量，不如資本家之得任意分配。勞工祇得爲一個公司工作，而資本家則得取諸多數之商行，且非僅限於同種商業，抑得參加一國中之各項工業焉。

公司組織中，有照每星期計算工資者，是即預防之一道，蓋如是而後在工作時期所得儲蓄，可

以作失業時期之儲備。但加一研究，殊覺此項辦法仍欠妥密。總之勞資雙方締結僱傭條件時，須得其平，則儲備一層，自能博得嚴重之考慮。

其次則爲主動力。勞資之間，主動固屬於資而不屬於勞，勞工惟資本家之馬首是瞻而已，其自身固不能有所建樹。至若擁有資本者，對於工業自有其主使之力。是故儲備所來，與主動所在，均在上而不在下也。由是言之，勞工既根本上無參加營業本身活動之能力，其應有相當之儲備金，以資瞻養，固其宜矣。

自另一方面觀察，此一問題，更有足資研究之一點，即一個商行組合中，有種類不同之僱傭問題是也。在股份公司中，其職員一部份爲受薪俸者而一部份則爲受工資者。二者給付之方式不同，斯二者工作之性質各異。蓋薪俸爲長期之固定酬勞，而工資則按照短時期以爲支付者也。

凡一被僱者之工資，若按每星期付給，斯不容一星期之輟業。要之無論按月按星期按日或按鐘點付給，其意義無非使工作者不能輟業而已。即或輟業亦爲短時期的，例如按鐘點工作者，其輟業期間，但限於鐘點而已，要之按照工作時間付給工資之深意，莫非以工資爲工作之準確支配，夫

然後工作者稍一輟業，其工資即須停止付給。易言之，工資不復含有挽留費之意味，此與薪俸不同之點也。此項結果，在分片工作中甚爲顯著。一八九四年勞工委員會頗注意於一種事實，即工廠制度輒以嚴格方法權衡工作與工資是也。委員會之報告，謂「勞資雙方相互在一個月以上通知者，寥寥無幾。有者亦以一個或兩個星期爲限。但工人中有技能缺乏者，隨時得令其解僱，絕無任何通知。在往昔時代，勞工僱用期限較長，至少亦在一年，但自工廠制度成立而後，僱工期限，往往甚短，誠以商業中變化孔多，資本家不得不爲因時制宜之計也。」

被僱者之付給方法，雖有薪俸與工資之區別，但在勞資相互原則上，實有不得已於此者。所以按照長期付給薪俸者，以其工作性質爲長期的，而非同樣工作之雷同復雷同者。如有人設計某項工作，至少須在一月一季，或甚至一年以上，始克完成，即其一例。反言之，按照工資報酬工作者，其工作多近於雷同復雷同之工作，此項工作，今日任一人爲之可，明日另任一人爲之亦無不可。

然吾人試一研究薪俸與工資之不同，始知其影響於工人地位者實非淺鮮。緣工資之支付方法既如是，斯工人在一個商行組合中之地位，便不能如經理或其他支薪職員之穩固。商業一有慘

跌情形，則首蒙其影響者，當爲此一般惟工資是賴者。至經理或其他人員之解職，尙爲後來之事。是故市場稍有變動，工人首受影響，此輩既鮮儲備，復欠穩固，無怪貧法調查委員會謂貧法固有可以通常應用於勞動界之可能性。其解釋勞動界之意義，固作如是觀。

倘取德謨克拉克西主義之精神，以論勞工問題，直可謂爲他人組合下之不穩固民族。勞動界嘗引二語以自怨，即飽則用我，飢則不用我是也。總之工人不能獲得工作，即可釋爲「不安」之現象，甯非通論耶。

關於勞動界在商行組織中不得享有合作權一節，其補救方法，固不一而足。直接方法厥爲其同合夥辦法，即工人同時自爲股東，藉以逐漸博得資本主義所獲得之悠久地位。關於此點，以及分紅制度上之較弱點，容後商榷。茲須先論勞動界得自職工聯合會之重大發展。其影響固不僅及於商行組合中之一部份，乃直影響整個的商行組合也。易言之，足以代表工界控制私有工業之形勢，其勢力之偉，舍合作運動而外，莫與之京。

此項辦法之欠完整，自不待言。夫如是，則從此被僱者將不必忠於其所服務之商行，但須忠於

工會組織可矣。以後勞資之間一有爭端，第三者——即職工聯合會組織——即得加入解決。公司內部任何問題，殊不知此職工聯合會之幹事，並非公司中有關係之人物。夫如是，則有涉及個人問題或公司內部細屑問題者，均將成爲原則上之問題，而每遇一次糾紛，必須全部工人加入爲之解決，公司反居於無能爲力之地位矣。

須知勞資間一經發生相互交涉之關係，其影響所及，非惟工資問題，即在管理上一切其他問題，均得干預。例如工資標準之支配，固在干預之列，即更大問題，如各個工人應任何種工作，工作時間之支配，何等分片工作應由幾許或何類工人擔任，工作之方式，成年與幼童工人之挑選，以及遇有糾紛時應採何種手續以資應付等等皆是。諸如此類，直等於控制營業上之內部一切組織，其結果可以想見。

勞動界之要求，既復如是，揆其由來，固逐步漸進，以至於斯。其始也則容忍之，繼則認可焉，終則舉薦焉。此一世紀之末，此項組織之結果，竟使皇家勞工委員會作一結語如下：「正如近代歐洲兩大國之戰爭，糜費雖多，但以視各小國之政府地位欠強，中央不能集權者，往往演爲無聊之內戰，則

以彼擬此，殊覺文化之進步有足代表一般矣。換言之，今日商業界之大戰鬥，固為積年醞釀而成者，以視尋常細小衝突或局部鬆工情事，何嘗不高明多多。大凡此類重大戰鬥，其發軔之初，嘗處以平心靜氣之狀態。所注意者，皆為切實問題。其進行也並無若何兇悍暴烈之行動。其解決此項問題也，多賴周密的思想，和平的方式。總之使勞資間各個人不至發生惡感。」上述之結論，蓋對此項擴大之組織，表示同情也。厥後一九〇九年間之貧法委員會終至決定主張職工聯合會之組織。對於下層階級之勞動界，主張尤力。須知依照上述之引證，職工聯合會主義，在工業立場上，並非純粹以抗爭為其惟一之活動，蓋排難糾紛，亦為此中數見不鮮之事，且所耗費，亦極有限，平均經費中每一金鎊，所用於解決糾紛者，祇一先令六辨士耳，但其所收効力則甚宏。考大戰以前，以共同自由方法解決罷工情事而告失敗者，每七十事件中，但居其一而已。

但以前一世紀之大部份而言，此項組織之進展，因輿論與法律上關係，殊覺障礙多多。至於勞工組織方面之權力與地位，亦復備呈凌亂之象。勞工制度之成立，既如其迂緩，吾人對於工資率，便可以歷史眼光一加觀察。倘以理論而言，工資率亦自有其限制，而為勞資雙方所不能超越者。但

在此種限制之中，仍有綽綽之餘地。須知資方所能付給之最高限度，與勞方所肯接受之最低限度，非僅爲近代組織中之問題，抑亦歷來運動中之一幕。在前一世紀之初，職工聯合會主義，卽已逐漸佔有強大之勢力。其時工資定額卽已繼長增高，但所增高之程度，仍未能與國家優待勞工辦法或勞工本身生活程度相合，故嚴格的論工資率者，當覺其既宜爲理論的亦宜爲歷史的觀察。

此一世紀末葉所定各種勞工法制，對於此點，已有相當之認識。法制中一大部份，對於維持工人生活費，已不復列入工資中計算矣。自理論上言，勞資兩方既有平等交涉之力量，則工資之立場，自能保障商業慘敗時所遭之意外風險。近代國家嘗計畫，自全部國家收入中，抽出若干經費，以爲人民生活之維持，例如教育、養老，以及疾病或失業之保障是也。諸如此類策畫，並非根據工人方面之意旨，是等於明白宣示勞資間縱有相互交涉之道，但工資率在實際上終未能達到足以十足維持生活之程度。

近代對於工資，往往有所謂公共或私人補助費者，其爲數之巨，在工資決算中，直佔重要成分。於是吾人當問曰，工業界竟有若大分配財富之力量歟。言念及此，則此一問題，猶有待於進展者。前

一世紀中，尤以前一世紀之末葉爲最，國家補助勞工與工業界自身補助勞工，實有雙管齊下之勢。國家往往設爲種種公共服務，以利工人，類如義務教育，或老年贍養，或保險計畫。諸如此類之國家服務，有異於國防或司法之類，以國防與司法之性質，非取國家全部收入中之一部份以爲一部分人之補助也。由上所言，補助工資之原則，蓋示工人生活程度實有補助之必要，而工資不能單獨解決工人之生活也。有人或以爲此項補助政策之推行，將有損於勞資交涉之前途，且不啻爲直接增高工資率之變相辦法。須知國家之爲補助，亦自有其深刻之用心存乎其中，即使有損於勞資交涉之前途亦所不惜。緣國家方面有此特許，其對於勞工界即有牢籠控制之權，而國家施政方面，如教育與衛生種種，亦均得有指揮操縱之權也。

吾人試一研究補助勞工範圍之廣，影響之大，幾有不得不主張取消各種公私補助之理想，須知國內工資議案中，工資補助經費之總數，竟達全數百分之十五，殆非過甚之詞。工資補助一層，若令其淘汰，則勞資交涉之結果，必須提高工資率，仍與補助上所費之數相符。十九世紀所發展之形勢，殆使吾人視工資僅爲一種臨時付給勞工之物，而補充之法，端在國家方面所設施之公共服

務與個人之捐助。論及此點，不得不再注意於所謂最低標準之觀察。緣工人各個對於社會服務之價值，祇得根據其服務最低之標準以爲計算，凡超出此標準以上者，即爲額外之服務，斯應勻分公利益，俾工資得於無形中增高，使與工作力量得其平衡。由是言之，政治的德謨克拉克西運動，非惟與工業的德謨克拉克西並駕齊驅，抑且爲工業的德謨克拉克西所不可脫離之一部份。

抑更有一方法，足使勞資雙方間在商行中不致扞格者，則爲各種紅利勻分法。此項辦法，多創議於雇主方面，以視職工聯合會之以勻分剩餘爲要求者，則自方法上言，其民治精神尙有未逮耳。紅利勻分法之歷史甚爲悠遠，其在英國則一八二九年卽有其法。英國匪特爲此種制度之發源地，抑且爲此種制度之試驗場。所謂紅利勻分法者，即以紅利中一部分按照工資成分付給工人是也。其尤顯著者，莫若以最低之紅利首先分配於公司固定之通常資本中，此項最低率既已獲得，則此外更有紅利時，便以一部份，或假定爲半數，付給勞工，而以其另一部份歸諸資本。此項支付之權，完全操縱於雇主，然在工資合同中，亦得作爲雇主一種義務之規定。要之此項紅利之付諸傭工者，但視傭工爲傭工，不視傭工爲公司中之股東也。然亦有一折衷之例，卽雇主得使工人在特殊條件之

下，享有公司中之股份，惟僅限於其本身所僱之工人。如是而後工人得按照其股份照章支取紅利，此項計畫蓋介乎紅利勻分法與合夥制二者之間也。

上述計畫之首先提倡者，係一八二九年間之華爾斯考特勳爵 (Lord Wallscourt)，但從茲而後，每年之新試驗與新失敗，成爲均勢。一百年而後，私人雇主之採用是項計畫者，綜計五百九十八種。至於今日，其猶存在者，但半數而已。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八年可爲鼎盛時期，因此一時期中，共創有九十五種計畫也。但在公開的營業市場中，此項辦法終未能博得資本主義者絕對的同情。須知一九二八年間此項計畫之見諸實施者，其範圍但包括工人二十二萬人而已。最適宜於應用此項原則之市場，莫如合作事業 (Co-operative Trades)，但實際應用者亦復有限。查英國所有合作社 (Co-operative Societies) 中，其對於勞工採紅利勻分法者，不過七之一耳。其尤當應用此項計畫者，莫若對勞工界夙表同情之生產聯合會，然對工人勻分紅利者，僅居三之一耳。

願此項計畫應用之途雖甚狹小，其用意則仍爲今人所取而未常湮沒。但市場情況，往往阻其實施，重以今之談社會改善計畫者，復創爲種種變革，以致此法之推行，終至不能徹底。

要之紅利勻分法匪特包含工人在公司管理上不得有干涉之權，抑且紅利之支付，隨時可以停止。蓋無論工人工作之效用爲何如，假令公司方面一旦管理失策，雖非工人所能負責者，其應得之紅利，亦即停付。其尤顯著者，例如因管理失當，以致公司之總贏益降至還本所需之最低數額以下，則對於工資上之紅利，當然不能爲任何之支配矣。由此觀之，管理失當與市場變化，均足使卓著効用之勞力，歸於一筆鉤銷之列，殊令一般人所厚望於紅利勻分法者，爲之寒心。抑更有進者，平均對於工資所分配之紅利，每一金鎊中不過一先令左右，即令支付現金，其利益亦殊不足以壓工人之願望。況有時並此區區之數，亦且不能支付現金，但以儲作一種未雨綢繆之用，則去工人之願望更遠矣。在雇主方面視之，方以爲分外熱腸，但在勞工方面視之，實覺其迫不及待。尤有進者，有時公司中之以此項紅利勻分於勞工者，其來源或得自本身以外之其他公司，而其他公司中之勞工，則並無此項優待辦法。夫工人既係忠於其職工聯合會者，對此當然不能表示同情，此試行紅利勻分法聲中，所以已有失敗之先例也。概括言之，職工聯合會主義對於比種策畫，終抱懷疑。所謂紅利勻分，當然指工資率以外而言，而非指工資定額之代替品，然在性質上，既已如此，殊使工人之努力適

進，爲更互互乎難。總之今日關於工資之交涉已造成工人獨立之精神，與工業權利之思想，與所謂工業優惠及慈善用心等等相對的思想，實有不同。

迨乎近代大規模營業之盈餘分配辦法，多側重於所謂「共同計畫」(Common Schemes)不復按照工資，勻分紅利。蓋在「共同計畫」上，公司中之全體工友均得享用一切無論關於社會的或教育的設備與機會。此即社會改善之方法，以視個人化的紅利勻分法，其利益實覺多多。僅自經濟上觀察，即有一種利益，緣以工人個人而論，與其按照工資比例勻分紅利，毋甯爲享受共同權利之一份子。例如每年有紅利一千鎊，使均分於一千人之中，何如每一個人得自由享用年值一千鎊之設備，以彼擬此，利益懸殊矣。即自德謨克拉西精神而言，亦覺以共同計畫支配紅利爲能使授受雙方間之關係，不致個人化也。

由上所言，是知近代所謂「社會改善」或「模範職業」之意義，乃甯在剷除不優惠的條件，而不在于特殊的優惠條件爲贈品。觀於二十世紀之初，此項計畫之所以引起公衆注意者，從可知其影響所及矣。即以五十年前之批評言之，似亦未嘗不示同情於今日之意旨也。

此項計畫之所以區別於任何社會主義者，以其接受社會合羣之說，且願望此種合羣關係，得以順利的推行。其目標爲友善的關係，其願望爲表示勞資雙方間真正利害關係，正復相同，苟任何一方思欲利用其對方，而不使共同關係重受其累者，均所不能。此項計畫之創始者，固曾反覆申論其說，其言曰：「有者必須追隨，有者必須領導。」但最高明之工業領袖，不惟爲勞力之領導，抑且爲工人感情與信用之領導。

此項工作，必須一般大雇主，於冒險之精神，與同情之觀感，而後可以優爲之。若以言大規模之營業，則無論其爲國內的或國外的，須能博得巨量之贏益，而後可以擔負此項代價，非易事也。要之，既有計畫以爲工人謀利福，則額外分配問題，似有待於重訂工資標準。

大多數之工業界領袖，僉以爲紅利均分法，殊有益於雇主，以其既爲預防無形消損之一種投資，復可成立好感，卽自營業上言，亦具有真實之價值。此項論調卻使一般反對成立此項關係者，漸形減少。設令慈善與純粹營業投資兩種思想之間，得一調劑之方，以爲工業和平之保障，則幸福運動幕中，當有兩種現象，蓋有勢所必然者。第一工人之工作狀況，在實際上倘能進展，則工業問題至

少當可爲一部份之解決。夫工業主義未嘗不可解決其本身一切問題，但須對於僱傭之意義，加以廣義的觀察。正如現代之工人教育，其範圍不僅限於授課，舉凡體育訓練、醫藥給養、撫育兒童、遊戲場所、歸家省視之類，皆得以教育名義，支付公款以爲擴充。是知僱傭之意義，不僅指按照工作，支付工資之謂，且進而爲工人衛生上、運動上以及居住上負其責任。世之攻擊社會問題者，多自工業上着想，殊不知工業問題本身近已包括更高尙之意義，例如教授工人以倫理上、道德上、或宗教上之人生觀，卽所以培養工人之人格。世人鑒於此項計畫之含有慈善性質，往往反對之，以其與德謨克拉西精神不合，但一研究現代僱傭問題意義之廣大，例如工人教育一層，則反對之聲，當爲減少。

抑更有進者，舉凡此項新計畫之實施，皆是使工人本身被其德澤，以視利用工業上之紅利專事擴張公共事業者，實不相同。是以大公司之贏益，在可能範圍內，自宜應用於公司範圍以內或營業當地以內，而不宜盡用於創立大學校，或其他一切國內國外之大規模社會事業。倘能依此進行，則密爾夙所反對之雇主保障工人，因而節外生枝致受假仁假義之譏者，自能消滅於無形矣。要之對於僱傭問題，當有廣義的認識，且須認定凡有一切利益，當使實際上憑勞力獲得者接受之，夫然

後工人自知雇主確能以若輩之利益爲前提。

自勞工界方面觀察，公司組織上更大之變遷，莫如合夥制。在此項制度之下，公司中之被僱人得爲股東，其方法爲創設工人投資之營業或控有私立營業之資本。由此言之，是其方法，實較紅利均分法爲更強固，而工業進化上之難關，亦得藉此打破，——即雇主與傭工間之分離是也。以此項改造方式論之，英國實爲首創。考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五〇年間之經濟學家與社會思想界之領袖，羣切望此項制度之進展，俾得改變勞工界之地位，經濟學家巴貝基（Babbage）在一八三二年間，曾爲此建議，而密爾在其改良芻議中，亦復作大聲疾呼之論調。密爾之願望，係以爲移殖計畫，固能救濟現有之貧乏，教育政策，固能預防未來之貧乏，然根本非提高勞工界之地位不可，易言之，即有權參與工業管理並均分大部份之工業上收入是也。以密爾眼光觀察，倘人民繼續進步，「則雇主與工人之關係，當逐漸爲合夥制所籠罩，其方式不外以下兩種之一，即有者爲勞力與資本之結合，有者爲勞力與勞力之結合。」迨人民益復繼續不斷的進步，密爾認爲後者當顯然具更完滿之結果。此項聯合，既係依次漸進，工人當然須按步就班，實受訓練，夫然後擁有巨大資本者，得以工人

所受年金或其他相似之方法，將其資本售出，其結果則固有之積資，得因一種天然的手續，成爲一切參加生產工作者之共同財產。此項變化實爲達到社會公道與最有利益的工業前途之捷徑，其能普濟羣衆，自不待言，但在今日，尙談不到也。依密爾所見，自法律上言，控制資本主義，自非易事，「但人類的羣衆，自有其一種努力邁進與本身否認之力量，有時亦得於高調與輿情兩種旗幟之下，實行其上訴。」資本主義嘗爲開路之先鋒，而以新事業爲其冒險之試驗，但合作辦法往往得挫其鋒，而納工業於真正德謨克拉西之中。此項學說嘗爲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所極力主張，且進而付諸實驗，例如一八五〇年至五四年間所創之生產聯合會是也。此項學說亦即與阿溫 (Urbano) 之「新道德世界」中所持學說相吻合焉。此項早年計畫，雖歸失敗，但實樹一八五二年及一八六二年各項法令所造成之運動之基礎，蓋此項運動，對於官家與有限責任方面以外之投資者，實予以保護。自茲而後，生產會社之在英國，殊有風起雲湧之勢，嘗與合作運動連帶進行，一八八二年間，合作生產大同盟成立。成爲此項運動之總代表人。迨至一八八四年而有合作大會，於是此項運動，益如奔騰之馬，以大會中復成立工會，專以發展合夥制爲目的焉。此項工會之目標，係在「變遷工業

組織，使基於勞力的合夥制原則——易言之，即凡與公司發生關係者，皆應均分一切贏益、資本、管理、與責任。」要之其目的第一在促成合作運動之實現，第二在使私人商業市場之推展。是故今日之運動之趨勢，得類別如下：（一）以工人為股東之會社，或於營業擴張時，即以股東同人為工人，此即純粹工人會社之性質。（二）私立會社之曾經採用紅利勻分法者，紆徐變為資本主義。（三）有工人為其股東之公司，但在股權與營業上，仍與大規模之合作運動有密切之關係。（四）合作運動本身之至低願望，為與執有股權之被僱者，發生更滿足之同情與好感。

合夥制為有限度之運動，正與紅利勻分法相同，但合夥制之背景，實具有更熱烈之氣勢，與更完整之組織。討論此項運動者，須注意勞工界在國家整個工業生活中所創造之工人管理制度，而不宜僅注意於散布此一處彼一處之私人會社已也。其尤宜首先明瞭者，厥為在現代工業世界中，創立工人與股東與購主間密切相連制度之困難。若欲使三者並為一體，殊有勢所不能之概。蓋工人與股東之難於混合者，以營業上或擴充營業上所需之資本，未必為工人力能供給之資本所足資應付。緣工人或感本身資本不足，或不得不吸收外股以為補救，更或其資本將超出本身公司範

團以外，則不得不以第三者地位向其他公司投資。至工人與購主之不能混合者，以工業進步之意義，在以一種特殊之出產，用比較更經濟之勞力，以之供給範圍較廣之市場。至股東與購主之不能強爲一體者，其理宜正復相類。即在合作運動中，購主亦往往趨赴較大之市場，以願出之價，購願得之貨。以合作運動的市場，但吸收工業界一部份之供給也。以言近代之生產會社，則以經濟上之勢力所趨，彌復反對此密切相連的制度，以其所僱工人之數額，僅及會員數額四之一，而其會員數額僅及購主十之一也。

設令在前世紀工業大變化之始，合夥制之挺進，不止如此，則展轉至於今日，以贏益與利息交相堆積之勢力，恐勞工界之控有國內資本者，當成普遍之勢。此種側重工人與股東相互混合之運動，其開始之範圍雖甚小，但在百年而後，資本之因以繼長增高者，當彌漫於工業制度之中。現代一普通公司，因工人操有股份關係，故在管理方面，非但當示同情於本身所僱工友，抑且當示同情於全體勞工界。須知合夥制之惟一困難，即爲僱傭關係，蓋資本主義的制度，自始創以迄於今，已博得悠久之地位，徒使趨向於職工聯合會之運動者，爲之沮喪。職是之故，工人爲參與營業管理而奮鬥

者，其結果僅得與資本家辦理交涉而已。此種方法，一方面足以吸收勞工運動之主力以去，一方面使忠於職工聯合會者，不復以參加股份爲必要之願望。工人爲保障本身利益與安全起見，自甯在
任何營業中執有股權，固甚明顯，但職工聯合會主義不在此例耳。

不特此也，合夥制實包含兩種不同之意義，卽工人或執有股份之工人實行管理營業，與僅在普通資本的組織中執有特別股份是也。今之所謂合夥制，殆以第二種爲最顯著。夫如是，而後勞資間之共同利益自視純粹以工人管理營業者，較爲耐久。夫利益共同化，固未能盡合工業德謨克拉斯西的要求，然實行參加營業管理，彼此相互競爭，亦復爲歷來勞工界所未能完全同意者。以共同的利益與相當的討論權爲折衷之辦法，似較可取。總之現代工業已達相當聯合之程序。今之偉大工業，多以此爲解決管理問題之方法。在此種環境之下，各個的商業單位，宜爲相互之聯絡，則爲效於工業前程者，甯有涯涘。

第六章 人民與土地

十九世紀之聯合運動，固足認爲必經之進化，然其結果之最受批評者，莫如關於土地方面。在十九世紀之初，自弱小耕戶之舊制，一變而爲純粹英國之新制，使吾人所有與所役者，皆爲大規模之土地。此中殆含有歷史上之公理焉。是宜首先研究此項變遷之確實性質，而此項變遷，亦即通常所謂農業革命是也。農業革命之起，實與工業革命同一時期，且有密切的關係焉。其進展之迂緩，亦復與工業革命相同，正如在工業上今日仍遺有家庭小工業，足使吾人回憶舊時之製造方法，而在農業變遷之中，國內仍復有尺地寸土之保留，足以代表英國農業之舊制焉。

家庭工業制度與土地之耕種，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存乎其中。家庭所恃爲生活者，半由製造，半由耕種。自二者所獲得之收入言之，殆有齒唇相依之勢。故當土地尙無需農夫注意之時，農夫得爲紡織事業，其家中人口亦得以糊紙織布爲生。此種變方面的生活，多屬於散處各地之居民。當時

之生活狀況，至號爲美麗英格蘭 (Merrie England)。設令製造工業上變遷之結果，竟使農夫之工作，整個的移於城市之中，則農夫專恃土地以資生活，勢必難能。是知農業與工業革命二者均爲一個問題中之一部份，而在過渡時期，凡日益繁盛之城市與漸就衰落之農區二者之間，均咸有相互之影響也。以英國而言，方十八世紀之末葉，人民之泰半散居城市以外者，均已移居大城市中，即在他國，亦復如是。以是言之，十九世紀之變遷，直可謂爲「殖民的新方式」之實現。

欲明土地方面化零爲整之情形，首須研究十九世紀末年之事實。關於土地之所有，並無官方之統計，但自各私人方面調查，尤以根據一八七三年之新穀物條例者爲最，吾人得知調查結果，均屬大同小異。即個人有地在一畝以上者，在英格蘭與威爾士 (Wales)，尙不及二十萬人，易言之，卽一百七十人口中，祇居其一也。然此項統計，猶不足標示以後土地集中之趨勢，蓋在三千三百萬畝園地之中，約一千五百萬畝，但爲二千二百五十地主所有也。是英格蘭與威爾斯園地之半數，僅屬於一部份之人民。此一部份人僅及所有地主百分之一·五之數，而有地在一畝以下者，尙不計算在內也。卽以有地在一畝以上之二十萬人言，亦僅足擬於內戰時代之守產。此時英國人口僅有五

百五十萬，享有終身不動產之小地主或有地之農夫，僅十八萬人而已。

正如地產之漸次結合，土地之耕種，亦復如是。普遍之耕種在英國爲習俗。以耕種之土地面積而論，大約百分之七十均爲百畝以上之農田。在歐洲西部各國中平均要以英國爲有最大之農田，但農夫之有農田者，比例爲最小，其所有田畝之總數，亦爲最小。以人數與面積論，農戶約居四分之一耳。

在十八世紀之末，英國教區之半數，均爲租地制所籠罩，而共同權利，實亦露其頭角。其教區中守有地產者，足以代表英國舊時食邑制之餘緒。但以前鄉村中之封建關係，此時不復存在。耕種人得以暫租權、或特租權、或自由租借權，佔有土地。但封建之關係雖亡，耕種之方法，仍復如故，尤以鄉村中之以圈地手續移讓土地者，爲尤足代表歷史上之定例。在英國其他各地從未經過食邑制者，自無此項問題。此類地方之地主，並不受習慣上之束縛，亦並無租地情事。總之食邑租地制與非食邑租地制之區別，在有無土地特有權。蓋土地特有權爲食邑制所產生之結果，倘非在曾經食邑制之地方，決不能存在也。

茲一研究舊制以至新制之變遷，則有兩種問題，必須明瞭。租地問題，影響於有土之人與所有權所以轉移之方法，至耕地問題，則與農業方法之因時代與環境而變遷者，殊有關係。自此一問題之雙方面觀察，二者實相互有所影響，蓋因耕種方法之變更，於是在手續上，遂演為租地制與地主制之變革。

食邑中田地耕種之法，係將可耕之地，按照收穫物之種類以為分配。其分配方法，係由每一耕種人領取多數片段的田地，例如產小麥之田地，人各領得若干畝是也。至於土地之肥瘠良莠，等級各有不同者，則分配之方，得令其於此一田地中租一部份，而在其他田地中更租一部份。同一耕種人之租地，得多至三四十或更多之片段，而此項田地之為耕種人所租者，謂之為「公開田地」，以各田地並非為永久之劃分，四周亦並無藩籬，每一田地，既屆收穫歲事之時，則其地之全部即為可共之物，任何村人均得以草芥等物，委諸田上，以飼牛羊。由是觀之，是知地可租而不可圈，且每一耕種人由其租地之此一部份至彼一部份，必須越過公開田地中之小路，斯為此項制度之特徵。至此項田地之形狀，則正如城市中地段之分配，所不同者，鄉村中每一廣田中所種收穫物，均彼此相

同耳。又如村落中有田三處，則每處之耕種人，均須輪流開墾荒田，開墾期間，其荒田亦得爲所有耕種人共有共用焉。

可以耕種之田地，固得租用，即食邑四周之荒田，耕種人亦有利用之權。蓋耕種人得按照租地之大小，以其牲畜委諸荒田之上，並自荒田拾取泥土煤炭焦炭之屬。此項廢物領用之權，關係耕種人甚巨，蓋耕種人斷不能以牲畜委諸可以耕種之田地，此外則耕種人亦得租用村間草地，取其乾草稻梗，以飼其家畜。

可知每年收穫告終之季，鄉村中既經耕種之田地，即成公開，於是耕種人便得自行決定播種鋤田之日期，自行支配其職務，與鄉間之農事。屬於食邑地主之可耕地，亦復散布公開田地中，一如他人，惟規模較大耳。即傍其邸第花園附近之田地，亦復如農戶所有田地之公開。此即十八世紀末葉英國田地公開時代之鄉村狀況也。各食邑有各自爲異之習慣，例如有者逐年可以互換可耕之地，而有者則原耕種人得年復一年，仍耕其原有之田地。

以言此項租地制之性質，則在十八世紀之末，其方式不外下列三種之一，即或爲暫租的，或爲

特租的，或爲自由租借的。特租權實爲舊時制度之復興，即耕種人以其守有可耕之地，因而獲得田地廢物所有權是也。所須切記者，即此時此項特租之授與，皆出於食邑地主，緣若輩早經領得地上一切所有權，而耕種人且爲其租戶耳。然食邑地主亦受各種習慣上之束縛，尤以特租權爲然，蓋特租權之所在，食邑地主亦不能爲任意之支配。食邑之中，有時以自由租借者爲多，則地主之權較小。有者大半爲特租或暫租，則地主之權較大。須知此輩地主所有者爲田產，但其租戶所有者則爲「權利」與「利益」，此項權利與利益，雖甚輕微，然足予租戶以安全與自主，固亦大有價值也。

一切偉大發明進展最速與應用最廣時代，蓋在英法戰爭之交。所以打破舊時耕種制度之勢力，殆半由於工業主義之本身，半由於法國戰爭時代的需要。工業主義所以能成爲迅速之運動，以趨於城市方面者，蓋以農夫之鄉村生活，因土地力求經濟而受影響，否則亦未必如是之速。

在一七九二年間，英國已不復爲小麥出口之國家。自茲而後，英人糧食供給之一部份，即係運自國外者。迨一七九四年間，農業部成立，其大臣楊雅素 (Arthur Young) 於出巡英國之際，目擊區分與公開田地之耕種制度，認爲既不經濟，復足以阻礙田地之完全使用。蓋田間耕作者由此一

處以至彼一處，已覺徒耗光陰，益以田地之間復築有行人道，尤覺虛糜土地，况耕種之器，在區分的田地中，直無用武之地。以是楊氏主張圍進各個農夫之租地，俾人各致力於所指定之田地，在此指定之田地中，無論地主爲誰，其所有權則屬於耕種人之本身。至耕種於公開田地中之「野蠻民族」，則須一律剷消。須知此一世紀之首二十年中，國內人口激增，而在通都大邑中爲尤甚。城市之發達，寓有多量的農產消費。城市中人本身既不復直接工作於此項農業上之出產，是特田地爲工作者，既須供給本身，復須供給城市，故使用土地，必須力求經濟，斯克應付裕如。總之圍地制卽是耕種方法上之變更，而方法上之變更，又羣認爲當今之必要。所謂圍地制者，譬如圍一教區，指取其公開之田地，以及草場曠地重爲分配於所有人，俾人各得一圍地，其面積仍與以前所有散漫的片段田地相符合，而控有草場與利用廢物之權利，則亦隨圍地以爲轉移。是故租戶之權利，與前一無所異，暫租者得新暫租地，特租者得新特租地，自由租借者，得自由租地。所不同者，此後變爲包圍之田地，不復如昔日之公開矣。

此項圍地辦法，殊有利於一般食邑地主，緣田地之工作，既益經濟，斯地租之代價，隨以增高，卽

教區中享有自由租地之較大地主，亦自樂於圈地，但食邑地主或自由租地者，亦不得隨時可以進行圈地手續，必須待其暫租或特租之田地，已屆滿期（此項田地之滿期亦非盡易）而後可以圈地。教區中每圈一地，或重行加以劃分，必須得農戶之同意，但有時或竟不能取得同意時，則得出以強制執行也。依照通常辦法，凡享有五分之四之田地價值者，應先得其同意而後圈地。可知並非以農戶之大多數為標準，更不以農夫之大多數為標準，蓋教區中享有五分之四之田地價值者，往往三數人而已。此輩之同意既已獲得，然後可用議院名義強制其他農戶，即由官吏出示嘉獎，測量土地，調查每一農夫之權利，並重行分配各種田地焉。

此項辦法，即使竭力以農戶之利益為前提，但終有一重大之變遷，影響於較小之農戶與村民為尤甚。欲知此項變遷之所以影響於經濟方面者，當一研究共同權利之代價。此輩以前所享受之利用荒田種種權利，實為耕種人必要之權利。茲既易為小小圈地，是不惟稻粱之屬，必須收穫於斯，即牲畜亦須飼養於斯，乾草亦須生長於斯，經過此項變遷而後，耕種人縱博得官家善意的獎勵，其如地位與前不同何。須知分沾公田中之共同權利，其於耕種人之價值，乃視據有區區圈地者為高

出多多，圍地範圍之最小者，竟不能優爲農事上必需之手續，因此而別謀職業者，不乏其人。此項新職業，自以在城市者爲多，於是租地者相率棄其任何種類之田地，而以委諸他人。

須知城市之影響，皆爲一般人所感覺者，以其不僅供給變相之職業，抑且以其有關係於手工業。蓋前此之耕種人，行有餘力，則以紡織或恃其家人紡織，以資補助。今則以城市中工廠競爭之烈，遂相率去鄉村而之城市，藉得自僱於獲得工資者之列。

在公開田地之鄉村中，享有特租權者雖亦擁有佳名，但遇官方加以調查之時，實亦無從證明。因此而被驅逐者，亦復大有人在。有時對於租地人，亦竟施以詭計之驅逐。其所以被逐之理由，有時或因一般小農戶不能遵章於其新圍地之四周建築圍牆，實則偶然之事，並非問題本身之重要關鍵。總之此項變化之性質，得一言以蔽之，卽用意非不盡善，特未能使芸芸衆農夫復享前此之地位，更不復享受前此之共同權利耳。此輩小農戶既經剝削，便以歸併於其他租戶或食邑地主之圍地中，於是較大之農田，因以開始發現焉。須知食邑地主亦並不能任意竊盜其租戶之土地，必須一般自由農戶或特別農戶，既經驅逐或屏棄，而後可以擴張其土地之範圍。此項圍地辦法之進行，實以

十八世紀爲最盛，迨至一七六〇年與一八四〇年之間，其進行乃愈速。此項變遷，實予英國鄉村以一種新面目與新生活。以七百萬畝加入全國之園地，自足給養繼長增高之城市人口，便有戰事，亦無慮農產之不能自給。

吾人固知在內爭時代，英國較小之自由農戶，約有十八萬人。幾經變遷，而上述之數，在十八世紀中，卽已逐漸減少。迨至十九世紀之首二十年，影響所及，其數益低。戰時小麥之價，輒在一百先令以上，而地價輒視租價高至四十倍。在此種市價之下，一般自由農戶，多願出售其田地，而願意購買者，亦復大有人在，雖出高價，亦所不惜。緣此時工業城市，有如風起雲湧，因而造成一類殷富之資本家。此輩資本家都欲佔有政治上的勢力，而此時政治上之勢力，直至一八三二年，均與土地控制權有密切之關係焉。此輩購得自由農戶之田地，因而造成巨產，而一般自由農戶之在戰時未得脫售其田地者，至是便感困難，迄乎一八一五年和平產生，而農業不景氣，於以開始。此時多數人均願以比較戰時爲低之價出售其田地，從可知田地受城市之反響者矣。一般農夫在園地制度之下，既不願更從事於耕種，惟有移其農業的勞力以赴城市，此實工業主義有以使之。

此項變遷之結果，則爲食邑地主之本身，擁有更大之圈地。而較小之地主，多以其土地放棄於資本家地主。因新資本家與老地主之相互成交，而田地之化零爲整，更進一層矣。

農業革命之完成，約在一八四五年。以後圈地之風稍煞，其所圈範圍亦較小，但爲築路與公用事業的關係，仍管爲圈地之舉。由是言之，英國之耕田新制，殆使鄉間公開田地之舊習，湮沒殆盡，凡此舊習，皆所以限制食邑地主之權限，故同一田地之上，必須有多數之農戶，以爲牽制。

在此項變遷之下，小農戶未始不能繼續存在，但其圈地範圍，須視其所需，以爲擴展。此項辦法，未始不可，惟主張此說者，宜有以證明之。實則小農戶處此環境之下，終難得其補救，以荒田被圈，斯無其同權利可以享受也。要之圈地辦法，亦猶一種發明，在事實上不能不用，正如後此之發明機械以代農人之勞力。抑更有進者，言圈地之制者，便須注意圈地以前所以造成巨大地產之事實。夫然後知英國之土地問題，實非圈地制所可一言以蔽之，專以圈地制爲譴責者，殊覺太過。

由上所言，並未說明一般大地主何以不爲分批出售之事。須知土地固已集中而臻於團結矣，此外則更有一種關係，即既經團結之土地，斯須防止其再成化分之局面。如欲說明今日英國土地

所有權之制度，斯不得不追溯舊時之一種勢力。勢力爲何，即無論在圈地制度以前或以後，均以制止大地主削分土地爲原則。此之謂嗣續產業或殖民地之勢力。其通常影響爲能使土地受大地產之併吞，須知土地之購進甚易，土地之舊出甚難。是故言英國團結的土地制度，則嗣續產業一點，實爲說明中之必要部份。

吾人一讀歷史，便知其勢力之大，蓋其間有一時期，國內自由農戶，爲數激增，彼時何嘗不能打破圈地之制，但終於未能實現也。以言嗣續產業，亦饒趣味，所謂嗣續產業之制，卽是地產由一代替傳一代，不容分裂，亦不容減削。在一四七二年前之二世紀中，凡擁有巨大地產者，既所以爲本身，復所以爲後嗣，是明明防閑土地，爲他人所有也。但在三四七二年間，實現一種方法，便當時農戶得以全權處理其田地，或以分讓，或以轉售，此種方法所致結果，爲一四七二年與內戰期間，分配田地之事，數見不鮮，至一般較小之自由農戶，與有地之農夫，竟爲戰時擁護皇室之中堅。此項方法，公然行之，直至一八三四年焉，倘非因內戰關係，則巨大地產之化整爲零者，恐將更多。然戰時之擁有巨產者，亦殊困難，緣一經證明其爲敗方作戰者，則其全部地產得以充公，抑更有甚者，彼輩固不能逆料

戰事終結之時，將證明其曾爲愛國，抑將證明其賣國者。其後遂流行家庭守土之習慣，於是農戶及其繼承者以其田地寄託於繼承者之長子，而繼承者，但於繼承之後，享受終身之利息。此項家庭守土之制，從未遭社會之摒棄，以家庭觀念，終不外於以子孫永守土地，爲世世之相傳。職是之故，國中巨大地產，往往一仍舊貫，未能輕易達於市場也。大地主之後嗣，當然亦得拒絕繼承其土地，則待其父亡之後，自得處理之全權。然家庭上觀念關係，以及產業上收入關係，子嗣多願繼承其地，而不主更張者，今日國中巨大地產之得以分割者，其方法殆基於一八四五年間之土地法，以其規定土地因公用關係，得以移轉於他人也。又基於一八八二年以來之殖民地法，以其規定一切地主於其未能充分使用土地時，得有權出售其土地之一部份也。是以嗣續產業或家屬守土之制，徒使巨大之地產益見其大，合戰爭與圈地制與工業主義一併論之，皆得視爲英國小地主與耕種人湮沒之主要原因。至以法國與比國之土地法言之，其制度適成相反，緣地主所有之土地，必須其子嗣均分之，其結果則爲土地之區域，愈分愈多。至以英國法律觀察，則守土之制，實不足爲經營土地之障礙。

直至此一世紀之末，土地問題，方真成爲一個問題。圈地制度完成於一八四五年，亦即穀物條

例廢除之前一夕也，在此後三十年中，嚴重的農業問題，所以棚棚來遲者，其理由固甚多。此一世紀之中，外國穀物之輸入，逐漸增加，但自一八四五年以至一八八〇年間，舶來之穀物，並未能取國產而代之，亦並未能減少英國國內耕種區域之面積。此項輸入之品，僅足視為補充，亦得視為必要，而國內耕種之區，徒因戰事關係，遂彌覺其有繼續維持之必要。此三十年實足代表國中農事鼎盛時代。額外之生產，則加以提倡，提倡之道，非特圍進荒田與公田，或擴充耕種之區域，乃在採用農業上之進步方法。在此一時期中，英國地價約增至三萬萬標準銀幣，而此時銳意耕種之結果，遂使英國麥田之肥，為世界冠，惟比國則在例外耳。迨其他各國完成鐵路計劃，海運亦臻進步，重以戰事業已告終，於是所謂農業不景氣者，因而成一問題矣。此種現象，始於一八八〇年，其時英國國內之收穫甚劣，而國外之收穫甚旺，於是外國穀物，傾銷英國市場，且歷久而弗衰焉。吾英因製造事業之發達，與夫工業資本之雄厚，故鐵路網與航行線均次第告成，農業遂益受其打擊。緣外國穀物，得以低廉之原費，運至英國市場。自茲而後，英國可耕之田畝，遂開始減削。查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一〇年間，田畝之不知去向者，幾達三百萬畝，其半數均為主要穀田也。是故土地問題，自施行自由貿易法因

而停頓者，輒又舊事重提。一經重提，匪特喚起吾人注意於外國競爭，抑使吾人回想小農戶之湮沒，於是恢復小農戶一層，遂成農業不景氣問題中之一部份。在一八八五年選舉時代，土地問題已入政治範圍之內，而成自由黨黨綱中之重要一頁。所謂移殖土地法，小農戶法，以及保護運動，均爲同一問題中之花花絮絮。

是故研究此項問題，須切記凡在偉大之工業國家，其城市之發展，必較農業區域之發展爲迅速多多。所謂都市化的運動，在西歐固不一而足。西歐各國，固日日趨向於城市化，其目標所在，固處處爲工業主義，而工業主義之膨漲，又極普遍，甚至國際組織，亦往往以工業主義爲號召。然此項運動在英國進行爲尤速。迄於今日，全民四分之三，均居於通都大邑之中矣。一八八〇年以來，外國供給穀物之競爭，固有以促成此項運動，然欲研究農村人口之何以仍須恢復舊觀，與其勢力安在，是不能不加以進一步之推論。

夫土地上之工作，正猶工廠中之工作，胥因發明上之變遷而受其影響。吾人得自最近之調查，國內農村人口之低落，並非完全由於可耕地畝之減削，其最大影響則原於農業機械之發明，遂乃

取勞力而代之也。然機械之發明，在城市中尤爲數見不鮮之事，是工廠制度之足以受其影響者，當視農業爲尤甚。第城市中雖有機器上繼續不斷的發明，但其結果並不若農村中之現象。由是言之，是使農村引用機器，似未必爲農村人口減少之主因矣。所不同者，可以採自土地之出產數量，終視以原料製成之產品數量爲小，故城市中之發明，雖有時亦足取勞力而代之，但同時同地，或同時異地，仍復有需乎勞力。此項變遷之結果，往往得在城市中產生種種新職業與新工業，但在田地上則不能產生。因田地生長之物，有其限制，故機械上之發明，足以奪去勞力上之需要，若在城市中則不然，以城市中得別尋途徑，而農村中則不能。抑尤有進者，機械上發明之足以影響一種農產者，亦足影響其他農產，故勞其力於農事者，益覺遷地之並不爲良，而工作之機會，益受限制矣。總之，發明之趨勢，係以此項運動吸引於城市方面。此項運動，在此一世紀中，自始迄終，卽已進展不已，非特在農業鼎盛時代，卽在農業衰落時代，亦復如是，從可知其在經濟上之勢力。鮑特 (Potter) 嘗示吾人以農業爲家之迂緩，謂在一八一一年與一八三一年間，農業戶口之增加，僅百分之七，而商業戶口之增加，乃至百分之二十七，從可知矣。鮑氏以及其他學者嘗示吾人以此時趨向城市之風氣，蓋農村

人口之減少，尤以農村勞力者爲甚，非始於今日，實始於一八三一之戶口冊。是故發明之力量，一經應用於農業或製造工業，足使製造工業之中心，益復需求增加的勞力。蓋城市中製造旗幟之下，職業爲分門別類的，若在農村中則不然也。每一發明，凡足以取製造上勞力而代之者，仍復有需乎其他製造上之勞力。以言田地則不然，因農業爲單純的，而無相依相輔之關係。倘有改良之方法，則將整個的受其影響。是故一八八〇年以還，從事於農業者漸少，並不足特殊代表此一時代爲不景氣之時期，緣此時製造工業中，如織製羊毛之類，亦未嘗不有不景氣之現狀。一八五〇年以來，從事於農業之勞力，其工資嘗有繼長增高之勢。所謂不景氣者，大約以此一時代物價低落，加以種穀之田畝減少，植草之田畝加多，於是地價日漸減低，以比一八七〇年間，每年減少之數殆爲二千萬左右。以此而言，則蒙其影響者，實爲一般大地主，而非農夫與勞動者。一般地主此時雖受資產跌落，租價減少之痛苦，然對於小農戶之恢復運動，終不能認爲於己有利，此第一次關於小農戶恢復運動法，所以終成具文也。要之恢復小農戶與增進農業人口之運動，其宗旨實注重於國家方面所受之結果，而非爲消除農業人口中一部份人所受之影響。

恢復小農戶與耕種人之運動，須自國力方面着想。大凡習於居住城市者，輒認任何一種農業生活爲不景氣，是故趨向城市之運動，實一部份由於強烈之社會吸引力。爲國家利益起見，則前一世紀尙矣，蓋城市之勞力，多仰給於鄉村勞力之輸入，而此種鄉村勞力，在需要強健身體之工業中，實爲必要，蓋勞力者受城市生活之影響，傳之再世或三世，盡成腐化也。查鄉村人民移之城市者，多在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之間。是故每年之中，城市中應仰給若干壯丁於鄉野之間。城市中欲保持其製造之力量，則非恃此項繼續不斷的供給，不能爲功。

近代通都大市中之公共衛生運動，其宗旨即須使城市得以自身供給強健之勞力。設使市政設施與公衆衛生法之推行，足使城市中漸次無需乎鄉間勞力，則所謂增進田間人口以謀城市幸福之運動，將爲無用矣。近代之改良土地運動，宜根據於各方面之影響。須知農業經濟，能使吾人以較少之勞力，獲得同樣之收穫。然農業經濟，並不在於盡趨勞力者以歸田，藉以達到此種目的。其運動之要素，在耕於其地者，得採用更經濟之耕種方法，而此輩耕於其地者，其地位固不僅在於博得區區勞力上所得之工資而已。茲以比國爲例，比國多小農戶，但其國內田畝，因有堅苦之勞力，乃極

肥沃。以是言之，是小農戶恢復運動，其目的固在增進出產，正如製造工業中之合夥制與紅利勻分法，二者固同其鵠的也。

此項法令始於一八八七年與一八九〇年之抽籤分配法，一八九四年之地方管理法，以及一八九二年之小農戶法。此項法令不能生效者殆十有五年。在此項法令之下，郡議會竟無權強制執行，抑且其地位本身亦覺不便施行此種法令，蓋此輩多側重於維持巨大地產也。以是一九〇八年間，根據此項法令購進之田地，僅八百五十畝左右耳。一九〇七年及一九〇八年之法令，卻授以強制執行之權力，而農業部則居於全權處理之地位，故進行較為迅速。自茲而後，人民對於土地，確多需求，故在一九一三年間，要求租地者，下一萬一千戶。（戰後租地並不合於嚴格的經濟）但新租地人雖因此增加，其性質仍多為暫時的而非永久的。且租地之權利，又往往繼以抵押之困苦，以租地人既犧牲其現金以購地，則一逢時季惡劣，便覺一無儲備之金。由是觀之，是知此項法令之推行，但就租地而言，亦僅足增加公用之土地，而非所以分配於個人者也。

抑更有進者，小農戶政策，有需乎種種之區別，例如地點、收穫物、以及租戶之本身皆是。此項政

策，並不足以救濟農村人口之減少。以調查所及，凡藉此項法令增加之租戶，往往因私人租戶之銳減，遂成抵銷之局者，固在在皆是。此種情況，尤以自戰事以來爲更甚。蓋雖有法令號召於上，而租地者之日趨減少，仍復如故。故欲求政策之經濟，非出於極端的審慎不可。

前五十年農業地位所受之影響，或緣外國羣有積存穀物以應人口增加之需要，例如美國，卽是如此。美國近年向吾英輸出之穀物，既不穩定，復多變化。英國農田方面，固可疾起力追，再事耕種，但外國農業區域，亦復繼續開闢，又將何如。所幸者，加拿大西部與南美方面，尙有可耕之地，是尙有紳縮之餘地。在前一二年間，英國可耕之田畝，實已降至最低限度，故欲驅一般小農戶以復從事於田間工作，必使其加意努力於耕種，或令其因地制宜，改種他種收穫物。近來輸入之牛奶場出品與園產，均不在少，但一考其來源，他方之氣候，未必優越於我，是故小農戶應注意從事於此種農業上之活動。

要而言之，欲遏此趨向城市之潮流，端在國家方面之努力。以一九二一年戶口調查所及，人民之移向城市者，已稍減少，蓋亦因農村中人殊有少無可少之勢。隣近諸邦爲補救此層起見，竟由國

家方面出資維護農村之前途，例如德國自身爲農民代盡納稅之義務，以維農村地益。又如丹麥代繳教育經費，維農村教育之施行於土地學校者，非惟足以養成專門技術，抑且使人民對於國家與土地相互的社會關係，有一種熱烈之觀感，蓋土地學校推行之結果，即是合作精神之實現，此丹麥之農村組織所以爲人稱道弗衰也。又如比國對於堅苦之勞力者，往往加以獎勵，以是農夫雖爲不良之田地而耕作，亦所樂爲。英國嘗覺「土地爲病」，然欲療茲病源，非厲行此項政策不可。愛爾蘭以無此種策劃，故受其累。今日趨向城市之風，既漸減削，則經營田地，以復舊觀，此其時矣。

第七章 競爭與聯合

在十九世紀中，每逢一度趨於聯合之運動，輒不得不研究工業制度中競爭之所在。凡趨於聯合運動之每度變遷，在在均足代表其爲制止競爭勢力之一個步驟，尤以自十九世紀末葉以還爲甚。蓋工業結合，既達於極完備之方式，則競爭時期，便告終了。重以二十世紀之進展，殆益烟消雲散矣。自歷史上觀察，固如是矣，然經濟制度之剖解觀，必須基於競爭方面之事實，無此事實，則近代之剖解爲不可能。由上所言，競爭並非許多經濟勢力中之一種，乃經濟勢力之另一名稱而已。吾人在第一章業經述明，從可知任何發明上所致之變遷，皆由此爲之衝動。今之詳解工業制度者，輒認競爭之地位，有類物理學中之攝力，蓋正如攝力之作用，可以使物體向上行動，故工業亦能成爲種種聯合，並非使競爭因而受其壓迫，乃足使競爭受相當之制裁也。言工業者，既有歷史的與剖解的觀念不同之點，是對於工業勢力之地位與限制與永久性，應有一種結論，尤以工業的勢力與結合的

勢力相互間之關係爲有討論之必要。

考自由競爭之學說，爲斯密所不齒，蓋斯密之意，以爲勞工或雇主各自爲政之競爭，乃屬天然之情勢，但在斯密時代，所謂競爭者，其意義不外於個人之競爭，苟以爲斯密在十九世紀中便當主張種種聯合會之分裂，則又過甚矣。

自由競爭一語，若分析言之，是爲自由與競爭，二者固同爲德謨克拉西運動中之重要成素。十九世紀之德謨克拉西主義，固曾要求各種社會與政治生活中之自由，但有許多法令，如自由貿易教育法等，凡足以擴張競爭範圍者，皆德謨克拉西主義有以促成之，是德謨克拉西主義固完全同情於競爭思想。自另一方面言，德謨克拉西主義之精神，與競爭二字所含蓄之一種自由性，固又未能吻合。茲欲調和兩種態度，應一研究工業進化之所以擴張競爭勢力者，與所以縮減其勢力範圍者，究竟呈何程度，有何意義。

吾人若既承認勞工與雇主之結合運動，爲一種自由行動，並認強令個人自由競爭，非所以發揚社會自由，乃足以壓迫社會自由，則雖不接受斯密與李加圖 (Ricardo) 之競爭學說，亦得認爲

合於國家生活自由學說之原則。同情於推進聯合運動而反對個人競爭運動者，得統稱為促進自由運動中之一部份。抑更有進者，發展聯合運動之意義，非主張拋棄競爭，實乃以新式方法為有組織的競爭，抑且為工業自由之表現，蓋使吾人藉以組織社會勢力，而於貨價之規定，制度之改良，合於人道主義的工作狀況之改進，在在皆得出以最妥善之方法。職是之故，密爾雖不願表示同情於各種工業合作，但終不肯認聯合運動之進展，為有含壓迫競爭之意義。以密爾觀察，競爭之對抗者，非為聯合，乃為專賣。競爭之所不存在者，即專賣之所存在者。至於聯合乃為二者間之中立性。

然真實之困難，却更有甚於此者，緣無論為是為非，說者多以為德謨克拉西運動，既同情於聯合，是即反對競爭。但當時一般學者素來主張縮小競爭範圍者，仍認競爭為有廣義的運用之必要。考德謨克拉西主義之精神，輒主張取個人競爭而擴大之。今人嘗有一種感想，以為工業主義造成社會界限，徒使個人不能因其才智以得其應有之地位，而終屈居於一種固定之社會階級中。諸如此類之說，莫非要求較廣大之機遇，較公開之門戶，較擴大之權力，使任何一類之人民，均得在國家工業中佔一地位，此即主張擴大個人競爭範圍之說也。吾人嘗覺社會界限之所以成，非由於

競爭，乃由於無競爭。是故社會上最大之仇視態度，不存在於同等階級中之相互競爭者，而存在於界與界之劃分線中——易言之，即個人競爭，往往受此界線之牽制。教育法殆爲此種運動之最強有力的工具。自德謨克拉克西精神言之，個人競爭勢必繼續發展，而十九世紀，尤示個人競爭之突飛猛進。競爭爲自由思想中之主要部份，雖非斯密亞當所釋之意義，但以字釋義，固爲多數社會改造家所主張者。壓迫競爭，即所以防制個人操縱與專賣行爲。苟欲使國家生活在實際上確爲有機體，則需要之原素，在使人與人間，得因競爭而使最優之才能與最優之工作，得爲相互之呼應。

柯萊氏 (Mr. Cooley) 之論個人競爭，以爲每一時代，皆有每一時代之新人物，出而組成社會系統，此輩加入國家生活之始，固茫然不知其適用於何項工作，則惟一之試驗方法，厥爲由自由實驗以得之。舉凡奇才異能之所以造成者，其原因殊不可解，即遺傳律例，亦未能解釋其理。自國家觀念言，機會與所以善用機會之道，實爲發揚才智之良友。國家助長人民之機會，當然以教育法爲主體。正如馬夏爾教授 (Professor Marshall) 所指出者，蓋一個時代中，苟產生一牛頓 (New Ton) 或一達爾文 (Darwin)，其爲幸運，又當何如。特人類之奇才異能，往往爲天賦，非盡可強而致者。要

之個人競爭，實有賴於圓滿之機會，尤有賴於善用機會之道。

此種競爭方式，即德謨克拉西主義所表同情而願以擴大之者，亦稱爲「選擇」，其意義殆指整個的社會有遴選最優人物之權。在此種新名詞之下，足徵其與狹義的競爭以及專指工業界之相互關係者，殊有區別。選擇之意義，係指一類人物之保留，而非指一類人物中各個人之保留，其與尋常備受攻擊之工業競爭思想，雖不相同，然二者之間，實有一種連帶的關係，蓋選擇對於工業競爭，發生一種結果，即個人中之優秀者，既因選擇而提高其界限，斯競爭之範圍，亦因以分門別類，而得平衡之分配。至以個人競爭而言，則大多數均居於地平線，其真能升堂入室者，要爲受優惠之少數。故在社會系統中，若令個人競爭，繼續不斷，則競爭之範圍固廣，競爭之熱烈，轉爲減色，蓋此輩工作所獲者，正復與彼輩工作所獲者大同而小異。

自另一方面言，凡在工業範圍以內，或在工業狀況之下，其屬於個人相互間之活動，要皆爲社會思想界所不能十分同情之競爭方式。工業競爭一語，在一個時代，嘗釋爲有合於「有利益的、公正的、平等的」原則，但工業之進化，其性質既益複雜，其推行既更切要，則此項解釋，自有修正之必

要。所謂競爭之「利益」一語，實含有競爭者相互間之共同諒解，然欲求此項諒解之實現，且無缺點，則非藉聯合以資調劑不可。

以二十世紀而論，此項缺點，胥屬於一般以商行爲組織之方式，或競爭之單位者。吾人固已洞知商行之內部構造與所謂僱傭關係者矣。茲須研究其所謂內外關係，即對於市場關係之謂。須知在近代工業中，個人之競爭，有賴於商行之競爭，而自身實居於次要之地位。其造成市場情況，以轉移個人間之工業競爭者，皆在商行。

二十世紀商行組織所構成之工業狀況，益使工業競爭入於嚴重的狀態。試觀吾人形容工業問題所習用之種種名詞，便可想見。今日所習用以描寫工商業之形容詞，胥爲軍事形容詞。例如在英國有「工業統領」、「市場戰爭」以及「工業常備軍」諸名詞。其在他國，學者方面亦往往習用類似之名詞，例如在法國，市場競爭謂之 *Ta Intte*，在德國謂之 *Konkurrenz-kampf*。吾人有所謂商業上之戰略，殆已習爲常談。要之商行之地位，已臻完備，堪成產生貨物之單位。在近代工業中，惟有商行堪稱有實力之生產者。至於個人，則自手工業與內國工業時代以迄於今，便無能力得

於市場中自闢一路，以個人不復爲生產的單位也。在近代工業中，個人得仰賴於其他多數之個人，但不能爲本身工作。個人非惟不能爲本身勞力之準備，抑且不能獨立應用其本身勞力。茲有一例，堪以證明。倘在某項工業中，除一人或少數人外，所有被僱者均失其職業，則此一人或少數人即不能專賣權或高率之工資，其所有者，亦惟失業而已。蓋勞力的單位，屬於多數者，而個人則必相互憑藉以爲工作者也。若商業中之商行，除少數外，餘均廢業，則此少數之商行，並不因而廢業，且仍得享有專賣權與高率之物價。可知商行有自給能力，而在近代情況下之個人則無之。商行能自謀生路，得自作貨物上之準備，得保留準備之貨物，以待善價而沽，且以其爲完整的單位，故在不景氣的時代，又能取得他人之信用，以資補救。蓋商行非受任何人僱傭者，其所售賣之貨物，乃銷行於世界市場者。是故商行爲一完整的戰鬥機械，而在最近時代，益能自立自給，以其自身控有原料，且在出產與銷售二途，亦復時有繼續的進展，爲直達於消費者之終南捷徑也。

工業競爭的問題，實基於各個商行之完備。商行之惟一目標，在竭力以求得專賣權，而求得專賣之用心，亦即工業競爭之本意。每一商行自有其相當的專賣權。然商行之專賣權，亦復有參差之

點，例如有者所訂專賣合同爲流動式的，有者所訂專賣合同爲缺少誠意者。但舍此而外，又有所謂專賣維持自身張羅購主藉以維持其信用者，在此項競爭之下，殆非以攻爲守不可。專賣之商行，倘欲維持其地位，必須善於沉機觀變，待時而動。其結果則爲各個商行自謀出路，自出貨品焉。除托拉斯一層緩當論列外，蓋無一共同政策，足使產貨之總數，得以適宜的分配於人類之總需求。舍托拉斯外，市場蓋鮮有劃分之道。任何一種工業所供給之貨物，並無一集中的指揮人爲之控制，以是競爭所得結果，則爲商業的組織過多，或貨物之總數，造成供過於求之勢，迨至供過於求，則自商行方面觀察，即是市場之不景氣。有所謂生產過多者，其意義非指所存之貨物太多，實指貨物之多，有足使售得之價，不足抵償生產與銷售之費用。自消費者方面觀察，物價爲一種稀少之標記，是故貨物凡有物價即非生產過多，然自商行方面觀察，凡積貨過多之市場中物價，一至低落，即不能抵償成本，而在彼此相互競爭之下，其結果終爲出產過多，市面蕭瑟，其影響竟及於商行中之被僱者。

吾人可試一比較商行間之工業競爭與商行內職工間之工業競爭。職工間之相互競爭，係爲工作或提升之關係，自無疑意，但職工之間，不容有侵權行爲，且工作上尙有賴乎互相參照者。每一

人之地位與職守，均於經理指揮控制之下，爲之分配，此之謂守章法之競爭。至於商行則不受此項束縛，以商行自有其完備與獨立性，他人不能僱傭之，或爲之分配工作，但本身却能僱傭他人也。

更有一種現象，至十九世紀而益顯著，即商行所擔負之風險，從此日益增加。蓋新的發明愈多，於是貨物之最經濟的生產，必有賴於固定之支出，與機器方面之投資。無論一個商行之出產爲多爲少，此項固定之支出如常，且有必須付給者。出產之數量愈大，斯此項支出數之分配於每一磅或每一噸之貨物者益易，而每磅每噸之貨價亦因以益低。故欲以低廉之貨價籠斷市場，並使其價固定投資之風險，必須用種種方法推廣出產之數量，其意義即須對於市場，時時相機居奇，然結果輒仍受其累，緣生產過多，則市場終至於不景氣，是仍受近代商業中固定投資之影響。

由上所言，可知工業競爭所種之惡果。然一試思其所以影響於工人者，則似猶未盡其說。至此當問曰，胡以此種不景氣狀況，並不循環發現於某一種單純的工業或每一種大工業中，而却同時發現於所有工業之各方面。則曰，工業進化，正如水與波焉，故市場與努力，往往得同處於不景氣之地位。設令一種商業衰落而同時却逢他種商業之旺盛，則失業者爲數必較少。以商業競爭而言，大

凡一個商行受營業之虧損者，其相對之商行必獲其利，則對於工業界相互競爭之商行，往往同居於不景氣之現象中者，將何以解釋之。

解釋此點，首須研究一種商業中商行與他種商業中商行間之信用關係。由是而知工業上之金融連帶關係爲至巨。須知一種工業中之少數大商行，一遭慘敗，則必同時波及工業界之其他各方面。又如自工人方面言，在不景氣狀況之下，一種商業上遇有失業或減少工資情事，是即對於他種商業所產生之貨品減少其購買力，而產生此項貨品之他種商業，亦間接受其影響。

其次則凡百工業均有賴於金融組織上之信用供給。其在英國爲尤然。信用之組織，輒以甚輕微之基金，樹極偉大之組織。我國銀行之票據清理所，每年以信用爲商業上之往來者，約四百萬萬，而英倫銀行固隨時操有四千萬至五千萬之英幣。此種組織既極雄厚，復極纖柔，蓋一種工業發生困難或少數偉大商行發生困難時，未有不影響於信用之泉源，而牽涉一切工業者。是知以信用爲共同貫通之道者，荷遇一種工業因競爭結果而感困難者，其他各種工業，未有不遭波及。此十九世紀之工業波瀾中，所以有普遍的與經常不斷的不景氣現象也。

夫工業競爭之缺點，既由於組織之渙散與政策之隔膜，是知補救之道，莫要於聯合與更進一步之聯合。各個商行應採一種善良之辦法，正如一個商行內部之管理，其對於職工之工作，亦嘗規定一種辦法。大抵共同聯合管理之制度，非惟足以預防商業過旺與彼此競爭所釀成之不景氣現象，抑且可以一舒市場惡化之憂慮。在各個商行彼此分別競爭之下，其在工業上蒙最大之影響者，莫如積貨過多或供過於求之個人生產者。茲有一例，設令有時國外大宗貨品輸入國內市場，實則輸入之數量，較之本國所有商行出品之總數，仍復相差甚遠，毫無關係，似並不足以影響國內物價者。此時國內工業如有一共同管理制度為之平衡，則此項輸入，固絕對不至發生危險。獨惜各個商行既同負國內出產之責任，而其中有一商行，懼於輸入之過多，於是意志不能堅定，因而減低其物價，同一市場中之另一商行，既受大宗貨物減價之影響，亦不得不故抑其價，以資維持。於是不景氣之現象，蔓延愈廣，實則非市場真相有以致之，乃由各國商行政策與計算方法之各自為異也。若有共同管理制度，則於輸入之低廉洋貨，與國產總供給間之真實比例，必能洞察，便不致演成草木皆兵之現象，而國內市場，亦因以穩定。

自事實上言，相互競爭之商行間，亦未嘗不有相當之結合，特其結合爲偶然的而非爲有意的。嘗有多數商行，往往於同一區域內生產貨物，則由於此一區域足供車運與航運上之便利，後因其範圍之大，在公共服務上，爲宜於同地生產，而不宜分散他處也。且每一商行既見其他商行均在此同一區域中享受上述之便利，自亦不能不分沾其利益。工業進化勢力之所及，非惟使一國之大工業趨於集中化——易言之，即凡有生產某項貨物之特別規定區域，即當工作於同一區域之謂，抑且使之地方化——易言之，即凡有特殊有利於某種生產之區域，即當工作於此種區域之謂，此項工業集中化與工業地方化之兩大勢力，實造成一種共同之經濟，爲各種商業所均沾。抑更有進者，相互競爭之商行，復得因社會保險取得相當之聯合，緣所有商行，均須繳費，以防某一商行之虧損也。其結果則進展愈速，因而有商會，商社，研究工業問題，討論商業情況之報章雜誌。是知競爭實寓於相當之聯合中，苟欲補救工業競爭之缺點，是宜發展此項勢力，而此項勢力，固無悖乎工業競爭之精神。

工業聯合之運動，既日益進展，於是私人商業亦不得不研究孰爲競爭上所最宜採用者，藉以

糾正其缺點。蓋此項效用之試驗，在事實上爲不可少，非惟個人之間，必須用此方法，即在最強有力之近代工業，亦須如此。以言競爭，須有堅忍不撓之精神，吾人當研究一般學術界權威之意見。密爾之言曰：「無人能預見競爭之激勵性，爲進步上所不可少。」又曰：「競爭非惟不宜視作戕生之物，或認爲有反社會原則，有如一般人之概論，吾卻以爲即在今日之社會與工業現狀中，倘於競爭一途，加以限制，便爲有害，加以擴張，終爲有利。」密爾固夙表同情於工業上各種合作者，其發爲此種論調，從可知其願望爲在任何工業合作之下，必須保存效用試驗之方法，而加以調節焉。

兩種勢力之相互關係，尙有更密切於此者，蓋惟有相當之結合，始能取得自由競爭之原素，以利工業之進展。斯密亞當固主張保障個人權利者，其意以爲個人須有投其勞力與資本之自由，蓋指個人對於市場應有完備之知識，而於勞力與資本之投放，應有絕對之自由。所以平衡競爭之勢力，蓋基於此項觀念。在實際上，知識與自由移動固爲競爭之原素，然仍係屬於理想方面者，若言事實上之競爭，則須有相當之結合，以資節制。資本之有移動性，蓋由於大規模商業之發展與夫合股公司之實現，而勞力之得以地轉移者，則得自職工聯合會組織上之助力。勞力與資本方面，既均有

其組織，斯個人方面之相互競爭者，即不難洞悉本身範圍以外之市場情況。是知有結合方能使理想的競爭化爲事實的競爭，倘非與此種勢力聯合進行，則競爭上之利益，殊覺無從取得。

自兩項勢力在工業上之交組關係以觀，是知個人利益與共同利益，同須顧到。個人所需求者，爲權衡本人對付其他個人之權利，易言之，即其本身利益是也。至共同利益之意義，則指競爭中，因純粹投機所致之結果，均須施以保障。要之有效能之競爭與最相當的結合，爲進步國家之工業主義的標記。

以言此兩項勢力，則聯合之進展往往太緩，而競爭之經歷，往往太長。互相比較，自以競爭之由來，爲較迅速，且有可期然而然者。至於聯合之成功，在實施上與公共之認可上，均覺其迂緩。

論至此，吾人當進而研究此一世紀末業工業管理之體制，從可知聯合工作之精神，駸駸然佔有較大之勢力矣。

第八章 工業管理之方式

以言本世紀之第三十年工業界，其管理制度得析爲三種方式，且皆爲聯合運動所產生之結果。以吾人所見，每一種方式，皆足以應當時之需。第一爲資本家工業，其競爭與資本問題，始也屬於合股公司，繼也屬於托拉斯。其次則有一種工業，其制度雖仍屬於私人資本，但其管理則屬於大多數之人民，於是成爲工業的德謨克拉西而非資本家之事業矣。此之謂合作式的工業，但其貨品，則側重以工人股東爲其直接購買者。其三則工業制度漸多公共化，即地方商業計劃之發展是也。此種工業制度，亦以其貨品之性質爲其組織之標準。二十世紀開始以還，此三者之力量，同時繼續長。方此新世紀邁進時代，吾人苟試一測驗工業主義之前程，非惟應研究此每一種制度之經濟範圍，抑且應研究關於此種制度之政策與便利問題。

—

在近代工業制度中，市營商業當爲最新式者，其在本國之歷史，約溯自五十年前，但其發展則極迅速。故在今日英格蘭與威爾士之地方合作事業中，常有此項工業制度存在。方新世紀之開始也，公司總數，凡三百十七，其中二百九十九家即均從事於生產事業者，其資本總額爲英幣一萬二千萬。此種生產事業，多代表公共服務事業，而爲工業之基礎，且爲大城市生命之所繫；尤以自來水、煤氣、電氣之供給與電車事業爲最顯著。關於全國各項工業之管理，凡政治上之選舉人，均有其應得之一部份權利。蓋在英國，凡關於工業條例之規定，工業經費之支撥，國會無不有其參與之權。但以直接的工業公共管理政策而言，則在英國猶多限於地方的，此爲地方負債獨重之主要原因。英國之國營工業，祇有郵政與錢幣而已。

此種市營工業制度，殊適宜於特種貨品與服務。其第一特性即其市場永遠爲地方的。例如道路運輸或港務，皆其顯例，緣此項服務，僅能及於每一城市本身範圍以內，而不能及於其他任何各處也。例如電車事業，便與鐵或小麥不同，以其不能生產於少數之中心點，而以之分配於全國各市場。所謂市營工業者，必須就地生產以爲當地之服務。且一個城市之服務代價，以單位言，其所值亦

殊與其他城市不同。實則二者之間，亦並無相互競爭之事。設使里賓 (Leeds) 之電車服務，其每哩所值，兩倍於歇非爾得 (Sheffield)，是不能使里賓之電車事業因而與歇非爾得相競爭也。蓋以此項服務而言，每一區域為一各別的地方市場。即以言各項貨品中，如水電煤氣之屬，亦復如是。以此項貨品之供給，實與地方服務之供給相類似。假令一個區域中煤氣之價值，較高於其他區域，固未嘗不可以價格較低之煤氣，移運於價格較高之地方，但水與煤氣之供給，在事實上，不容有競爭之事，故此項貨品，終屬於地方市場，而以其服務情形為依歸也。此近代市營商業所以限於地方專利。(亦有少數不在此例者，但無關輕重。)

其次則有一種強有力之趨勢，主張將每一地方上供給加以統一。其理宜以為此項工業所需之固定費用太大，蓋不惟生產方面須有設置，即分配方面亦須有設置，始得以其供給展布於全部區域，有如神經的系統。貨品與服務之原費，便以此項生產與供給上所需之固定費用為比例。如是則製造與分配機關之所費，當然不貲，抑且近於耗費。蓋市場既屬於地方的，是凡因競爭所耗之費，仍須由貨價中取自購主。關於公共服務方面，其固定設備之重複者，固亦有其先例，例如美國之鐵

路是也。此項競爭，終嫌耗費，因而有強固之聯合制度取而代之。總之固定費用過巨，即須於供給方面，加以統一，方不失為經濟，是蓋於地方專利而外，更進一層。

更有足資研究之一點。此項工業，在一種意義上，得謂之受優惠者。蓋分配方面之設備，有需乎利用城市中之道路或土地權。職是之故，另一問題發生，即對於私人所辦公司，可以讓給至何程度，其工業本身是否與市政之設施含有密切關係。市政當局對於此種工業必須特別加以調整，限制其權利與價格，並嚴密的考察其管理情形。此為達到收歸市營之捷徑，緣公共團體之收回地方商業也，絕不至捲入競爭之途，其關係惟在其地方管理責任而已，舉凡競爭營業中之冒險與投機等事則無之。

此種公共商業之範圍，或可有增無已，且有種種利益隨之。例如公共工業既非以營利為惟一目標，則私人商業衰落之秋，即得藉以救濟勞工市場，此即一種利益。抑更有進者，公共事業之擴充或更張，皆預有其計劃，有時或亦備而不用。尤以改良城市之大計劃為然，蓋此項大規模計劃之完成，需時甚久，其完成之緩速，一視市面之情形如何以為判定。譬如普魯士（Prussia）鐵路為公有，

故政府有安定勞工狀況之效力，勞工糾紛雖爲公共事業中不能盡免，然以其爲地方公有，故得防止其發現，即或有所商榷，亦不至專自贏益上着想，且機會所許，亦得採用模範備工辦法，如對於某項工作，得採用標準工資。以是近之地方機關，秦半採用公平工資條例焉。

自另一方面觀察，由來均視公有工業之服務效用爲弗逮私有工業。多數人僉以工業之部院專制化爲慮，至所執理由，則各有不同。例如有者以爲市議會中未必有指導管理工務政策之專家，於是工作之效能，即未必能爲一般人所稱道。則答曰，第一點爲一個城市之服務效能，宜與其他城市隨時比較，斯輿論知所適從。地方新聞紙固嘗披露此項評論者，是任何城市之官吏，不能不有一種感想。第二點則競爭式的營業所需之勇於冒險精神，並非管理式的營業所必要。

市營商業之範圍，是否有超出現今制度範圍以外之可能，不得而知，假令市營商業亦得參加貨品供給上之競爭，則公有商業，將有賴乎一種新途徑。吾人對於市營商業範圍之擴充，不得視工業爲可以盡歸公有者。倘市營工業亦得參與棉織小麥之供給，是爲一種新事實，又當別論矣。以目前而論，吾人祇得認地方工業之特性，爲能促成公共機關行政上之便利。要之吾人目標在行政方



進化論

面，而不_{手製造}之技能，與夫公開競爭方面的一切複雜問題。

一三八

托拉斯之發展，亦爲前四十年工業進化中之特殊現象。美國少數之大工業，尤以油與糖爲最，皆因特殊之情況，遂成一種強有力之托拉斯運動，以趨於生產者之結合，此爲近二十五年開始之時也。但其初輿論反對甚烈，以致在近十年前，此項運動之進展殊爲迂緩。一八九三年之不景氣現象，繼以此後以至一九〇〇年市場之崛起，遂使此項制度之在美國與歐洲大陸，均有一日千里之勢。迨至今日，在最進步之西方各國中，主要之工業，多在小小中央政府控制之下，尤以美國爲然。龐大之工業與社會勢力，盡歸少數人之掌握中。輿論對於此種結果，雖不得表示同情，但此項發展爲法律上所許可，而官家之財產編查，亦示吾人以此項組織與管理之詳情也。試觀今日之煤油托拉斯與鋼鐵托拉斯，其組織之重要與偉大，幾令人不能深信私有商業之能統一至於此種地步。上一世紀之末葉，美國之托拉斯，約佔有被僱勞工之總數百分之八·五，全國工資總額百分之九·五，偉大工業製造，總額百分之十四。其尤足令人注意者，厥爲此項運動之威勢，與其控制偉大工業之

重要性。

在托拉斯運動概括名詞之下，實包括兩種生產者之結合，而兩者互相選庭之處，則又不一而足。居於吾人之東與西者，概見工業與政治管理之方法，大有不同。美國因具有偉大之工業德謨克拉西主義，故工業得成托拉斯體制——易言之，即政策之決定，操於極少數之大資本家。其甚者，直成爲一種工業專制主義。自另一方面觀察，尤以德國爲最顯著，其政治的組織固仍不失爲一強有力之君主專制者，但其工業上之最近發展，卻有相當之德謨克拉西精神，蓋商行之相互聯合者，並不完全失其獨立性也。托拉斯與卡退爾雖同爲工業聯合勢力之一種，但二者方法，顯有不同。

兩者所從以發展之泉源，自工業言，固皆由於貨品曾受強烈之競爭影響。以吾人所能證明者，托拉斯與卡退爾自始卽爲防衛運動，以言競爭，固遠不如獨立的。大商行間相互競爭之烈，蓋以其所擔風險，異常重大，而競爭勝利之結果，則爲專利。爲爭市場而戰者，往往耗費過巨，如經理人或廣告費，皆其顯例。此外有如長時期之削本賤賣，市場積貨之重疊，工業之不景氣，以及信用之崩潰，皆其所致之結果。至於過量投資之結果，則由於美國加稅政策，以致新創之商行，羣起加入主要工業，

因而演成生產過剩與競爭過烈之結果，而市場爲之破壞矣。此後遂有工業結合之思想。觀於托拉斯成立而後，各商行相繼停閉之情形，從可知托拉斯運動實起源於競爭之熱烈者矣。查加入糖業托拉斯之商行凡二十四家，而爲全市面之供給者，但有六家已足。又如蒸酒業托拉斯共有商行八十家，但其中六十八家皆爲冗多。又如鋼鐵托拉斯在一九〇二年間所製造之產量，較諸美國從未有過之最大年產額，幾仍超過百分之六十。惟因投資過於耗費，夫然後托拉斯應時而起，以成一集中的管理制度。其對於各個獨立的商行，正與營業中之經理對於其職員者相同。是以托拉斯之當局實爲各商行之被僱者。托拉斯得爲工作之分配，與市場之分配，並得平衡工業之競爭，減少競爭之範圍，使貨品不至積於一隅之地，並得以全世界爲其市場。

吾人對於托拉斯制度，得以通常應用於民治組織之名詞形容之，即「一國之中一小國」是也。托拉斯既有其集中的組織，有如中央政府，自能控轄多數之地方商行。關於政策問題，得因各地環境之不同，以爲決定。此外則何處之物價應加以提高，何處之物價，應予以減低，胥決自托拉斯之當局。托拉斯之最強有力者，不特總攬一國以內之工業事宜，且在海外設有殖民地，甚且與外國大

規模之組織相互訂約，平分世界之市場。是故托拉斯問題即以全副責任付諸少數一羣人之謂也。是較諸工業界之領隊，尤有過之，蓋除擴充市場而外，又須併吞大規模的商行，控爲己有，而以之受制於一個集中的組織。托拉斯成功上之最大障礙，厥爲管理問題。通常方法爲監督各個工作部份之管理，每日或每星期，要求檢查一切關於出產與工資方面之收支賬目。必如是而後托拉斯之本身組織，方有效能。此外則對於各經理人之成績，隨時加以考核，以定去取，經理人效能之優拙，須加以考成，其帳目倘有不合平均成績，即施以嚴格的批駁，皆其類也。但此項工作，顯然爲極端的複雜與困難，而托拉斯管理之內幕，亦復荆棘多多。由是言之，是知托拉斯之中央政府，即爲各個地方管理機關之主人翁，故凡一切瑣屑問題，必須一併肩其責任，若在比較的合於民治主義之組織，則此項問題，皆歸地方管理機關自理，不復上達中央之組織也。

在事實上或可能中，托拉斯之本身，復得包含另一托拉斯，且其貨品爲托拉斯本身所必須購買者，則托拉斯之管理責任，益形其重矣。爲保護自身起見，工業界之偉大聯合，輒不得不採取其他生產步驟，雖在組織上增其擔負，亦所不計。此種情形，已成偉大工業之通常狀態。是故鋼鐵托拉斯

不僅出產鋼鐵，抑且進而用其自身所供給之鐵礦，其自身之煤與焦炭以及粉石，更須鎔化其自身之鐵，復經過其他更進一層之製造程序焉。此爲第二步防衛運動，得使托拉斯之構造，益趨龐大，且使其在工業制度上益復嶄然露其頭角，令人驚訝，但其冒險性與緊張性，當然更不能免，若一旦失去其創造與經營者之中堅人物，則更危殆矣。

須知托拉斯運動中之偉大領袖，並非純粹受私人贏益之衝動，始爲此大規模的經營。此輩領袖人物中之大多數，固無需乎聚斂私財。彼輩之經營不懈，乃所以發揮其抱負，蓋爲事業而經營，且冀其事實之成功也。尤以在美國爲然，美國既無官階名位，凡一事業之成功，端賴其他一種之社會權威與勢力。彼國工業界領袖之退隱也，不能享有貴族之爵位，苟欲保存其勢力，必須繼續前進，爲畢生之經營，經營復經營，必使其勢力繼長增高，終成爲一煤油大王或一鋼鐵狄克推多而後已。

由上所述托拉斯內部之構造，是知托拉斯對於商行間以前所有之競爭，並非一筆鈞銷，抑且於每星期或每日核對賬目，以資比較，是蓋維護競爭之精神，藉以增加其效用。要之商行間以前之競爭，今則加以節制，其所願望者爲使聯合的工業，亦能博得競爭上之利益，且使工業之進展，有所

適從。若在一部份工業收歸國有時，則尤足藉此項制度，以資觀摩。

然托拉斯亦輒須應付外界之競爭，甚且鼓勵新競爭之實現。外界之生產供給，雖至極小限度，亦足使聯合性的商業，蒙其強烈的影響。吾人固嘗見托拉斯往往採用新式競爭方法，以爲抵制獨立商行之計。亦惟在托拉斯崛起以後，吾人方習見競爭中所採用之種種方法，如抵制貨品，減折物價，或表示物價上之區別，皆其顯例。總之，商業競爭尙未趨於末路，祇因偉大工業之聯合，於是競爭之途徑，遂益在強烈的操縱之下。無論如何，對外競爭之趨勢，固未嘗稍煞也。

吾人試觀歐洲之工業聯合制度，——即卡退爾——便知其情形有所不同。在托拉斯制度中，凡事皆由中樞向下層治理，而治理之權，則操諸比較的少數人之手。至卡退爾之構成，則不相同，蓋加入之商行，並不失去其獨立性，以商行並非被人收買，故其地位，亦非中央委員會所指派之區區代理人可比。此等商行不過相互訂約在契約期間，彼此互相平衡出產，規定價格，一切均依代表機關之決定，而此代表機關，即各商行自身代表所組織者也。以是一種出產人之議會，於以成立，但每一商行之內部管理，仍以其自身之股東爲依歸。此種節制競爭之方法，利益亦殊多多，蓋少數工業

領袖之把持，有如托拉斯者，無由產生，而內部一切齟齬問題，有如托拉斯之中央政府所構成者，亦得免除。卡退爾所訂契約，必須由各商行互守之，彼此之間，成立一中央部會，所有各商行經售之貨品，必須經過此一部會。每一商行須同意不得直接售貨於市場，但得由部會中經售之。夫如是，而後彼此相互訂定之出產與價格，得常在一水平線上，此水平線，實即商場中應有之狀態。抑更有進者，各個商行不得私抑其物價，或超過其應行出產之部份。由是觀之，是知卡退爾在生產者之組織中，實為最合於德謨克拉西的體例者矣。卡退爾頗多類似第三種之工業聯合制度，——即吾人所將討論之合作運動。

三

合作運動代表大規模的勞工界直接控制生產。參加此項運動之會員，約佔全民三分之一，彼輩組有充分之代表機關，每年經營之事業，恆在一萬八千萬以上，股本都為八千八百萬，而每年之贏益輒超過二千萬焉。此項管理制度，實為各地方合作社所自由組織者，故能負責管理其本身事務，而不必就教於壟賣者流。有時且為一千五百五十家有關係的合作社之共同分配之中心。合作

制度可以免去營業上不少風險，半由於其所經營之貨物之性質，半由於其所訂定之股東條例。自其貨物之性質而言，得謂爲「家庭商業」——以其物件大都爲人民家庭方面通常需要之品。大凡經營此項貨物，其冒險性爲最低，而合作式的售賣，在不景氣時代，所蒙犧牲，亦視他種商業爲小。且其經售之貨物，不甚側重於式樣之變更，以其爲最後的性質，爲人所立購而立用者。凡對於生產者含有甚大風險之貨物，類如機器，則爲合作機關所不願製造。以機器所以製造家庭工業方面之貨品，但往往因發明關係而遭變更。無論生產的工具，經過何種變遷，但衣食居住方面之固定貨物，終爲人人所不能須臾離也。合作商業之冒險性，更因其分配贏益之方法而減少。考合作運動中之股東，共有五百萬人，年獲之淨利，約佔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但根據股本之多少，以分配於各股東者，僅及此數百分之五耳。其餘則以分配於一般出資消費因而致得紅利之股東，但分配之方法，不以其資本之多少爲比例，而以其購買之多少爲比例也。以消費者亦同爲股東一份子，故合作社既爲生產者之組織，亦同爲消費者之組織。其資本之分配，範圍甚廣。其紅利之分配，雖自有其特殊之點，但紅利之歸宿，仍不出於一般股東。假令合作社贏益之分配，與托拉斯贏益之分配相同，則組

織與性質上，胡分軒輊。須知合作社贏益之分配，係以惠顧之多寡為標準，而不以資本之大小為標準也。此項分配贏益之制，足使合作團體之貨物，博得穩固之市場，以其所供給之貨物，即股東自身所必須購用之貨物，其對於合作社之本身，既為消費者，亦為生產者。合作組織中，每經一度新資本之加入，同時即得消費者之惠顧以為保障，故托拉斯制度中所習見之「資本過多」的現象，則為合作運動所不有。大抵托拉斯所患者，往往為資本過多而顧客太少，以致平均不能獲得紅利。若在合作運動中，則市場之惠顧，足以平衡合作之資本。

以工業管理之代表性而論，合作社實與卡退爾相仿，蓋中央團體雖負壟賣之責，但仍為地方團體之公僕，不得控制或干涉其地方事務。合作社為其購買代理人，正如卡退爾為其銷售代理人。考合作運動每年所經營之商業，其數額乃超過一萬八千萬。但在管理上不如托拉斯之發生種種問題也。蓋地方合作商店各有其自由權，僅事關普及性者，始以之就商於中央會社。合作社採平均分配管理之制，故其結果，不至影響整個的問題，有如托拉斯所演成之嚴重狀態。合作社雖亦採用運輸組織，製造機關，以及自有地產，有如托拉斯與其他偉大商業者，但其管理之權，不因此而受其

影響也。

上述之種種管理方式，皆足視作工業界之洋洋大觀。試觀各種制度之不同，足徵工業構造之隨時可以變化，而今日種種不同之構造，實又基於所經營貨物性質之不同。市營工業，似可獨自爲政，但托拉斯與合作運動則既有接近復有衝突之可能性也。以目前而論，勞工界尙不自知其爲鋼鐵、木材、機器與一切通常基本貨物之消費者，迨此項物件，既逐漸受制於資本家聯合管理之下，彼輩當然有此覺悟。於是有一問題發生，即合作運動與合作管理之能適用不穩定的生產方法者，畢竟至何程度。抑更有進者，假令合作社自私人生產者或生產的聯合者購買貨物，而生產的聯合者，却認合作社爲消費者，於是對於合作社轉售是項貨物，得科以必待善價而沽之條件，則糾紛起矣。且此項糾紛，早經成立，蓋合作社若欲自轉售貨物上博得贏益，斯即有悖乎按照最低實價銷售之契約。實則此種反對，並無充分之理由，蓋不知合作社的消費者，同時亦爲合作社之股東，無論如何，固自有其紅利可分，不必有待於貨物之轉售也。但又有一問題，於以發生，即私人商業之總謨克拉西組織，倘受資本家組織之抵制，將何以保障之，則曰，以目前之保障而言，約有三層。第一則合作社

自有其偉大的製造儲備。合作社生產之貨物，原未能達到其銷售貨物之數額，則外界抵制，適足以鼓勵合作生產。第二自合作社運動之範圍言之，有爲合作社所從不生產之貨物者，則合作社在勞力與資本兩方面，皆得有充分之儲備。參加合作運動者，佔全民三之一，是在必要時，無論幾許勞力，不難立致。蓋參加合作社爲會員之勞工，僅有一小部份爲合作社中之被僱者。第三則自現狀觀之，合作運動之偉大，足令最強有力之托拉斯有不得不仰給於合作市場之貨物。要之合作運動既有其自身生產能力，今已成爲偉大之交涉團體，無慮乎契約之限制。

上述工業管理之方式，皆爲十九世紀進化之結果，其於未來之推測，當然各有所貢獻。市營商業示吾人以公共管理之下，應如何博採外界批評，以資改進。托拉斯之教訓，則爲競爭上之多數利益，得取自大規模的組合，但於分權管理之中，宜加推進。合作社示吾人以人民建設工業，管理工業，分配責任，與遴選領袖之能力。由此以覘將來更完備之工業聯合，庶幾有所參證矣。

第九章 德謨克拉西與領袖

前章所述十九世紀之歷史與運動，茲以之歸納於一個問題之下，殆在經濟變遷的每一程序中所能感覺者。吾人試一追察歷史，並一研究工業進展之程序，撫今思昔，輒不得不懷希望與失望兩種觀念。不惟在此一世紀之末葉爲然，卽在此一世紀之中葉，亦復如是。工業之勢力與環境，固已顯然有偉大之進展，但工業的缺點，仍復不少，是不僅工業制度之內容，宜有繼續之進展，卽整個的工業制度，亦有刷新之必要。密爾與一般基督教社會學家之具有此種兩重觀念，實與近十年來一般社會改造家同一心理。此一世紀之初，工業變遷所演成之可怖形勢，既引起柯拍特（Cobden）與早年社會學家之抗議，於是一般學者，對於勞工經濟學遂持繼續不斷的反對論。迨至二十世紀之初，凡認工業組織爲不僅包含種種問題，其自身卽爲一問題者，不得視爲經濟上之謬說，抑當認爲合於輿論界領袖之意旨。吾人試一研究僱傭之性質，便明乎此一問題之形態。自廣義言之，凡有關

工業制度內容之變革者，如合夥制與合作社，固須加以闡述，即政治勢力之所以影響於工業制度者，如工人參政權，亦須加以論列。

本章標題即足昭示此項問題之所在。僱傭之關係與競爭之制度，均足表示控制國家勞工之領袖人物，並非與工業有直接關係者。吾人當問曰，製造與傾銷貨物政策之規定，必須以非代表性為原則，是否為工業主義之固定方式。此一問題儘可提起質問，但不得涉及其他方面之國家生活。蓋藝術與文學，亦自有其領袖，倘亦以此為詢，未免近於荒謬。代表管理制之限度問題，姑不必論，但歷史固示吾人以工業問題之焦點，實起源於勞工界知識之進步。須知手工業時代未曾過去以前，人類日需之品，胥惟各個工人是恃，迨工業既相聯合，益以百年來之進展，工人已不復有其獨立性。旋至貨物之生產與分配，竟有賴乎偉大的政治組織。從此人類中所製之貨物與所用之貨物，遂均斷絕從前之相互關係。貨物所有權與工作所有權之在工業界，竟繫乎領袖人才與夫德謨克拉西的管理。

工業界之大部份，胥為一種勢力所籠罩，即運動之方向，多趨於非德謨克拉西的領袖主義，以

成托拉斯運動。創造工業機關之偉大人物與夫托拉斯之驚人組織，在在均足示吾人以領袖問題。獨占或獨占意思，同爲法律所不許，但英美雖有遏制經濟結合之法令，終覺其平淡無能爲力。此項運動，未嘗不含有經濟作用，以其可以免除獨立競爭之種種耗費。獨占或足謂爲技能與效用之公平酬報，而競爭便以取得獨占爲其標的也。

自物質上言，吾人固習聞近代勞工界待遇上之進步，爲較任何其他各界爲大。即私人工業中之分配制度，亦復改善多多。但有精神上言，則有政治的德謨克拉克西主義充塞其中，蓋近代工業制度中之僱傭關係，羣認爲尙有缺點，並認德謨克拉克西精神，實爲建設未來工業之關鍵。

工業領袖嘗言工業風險之衝。每一年中，合股公司之失敗者常爲三之一。一般因工業競爭而遭失敗者，其一切固定之機器與資本，則仍以供勞工界之使用。然則工業領袖之個人地位，胡以不因損失而受其影響？則當研究所以償此損失者，其道安在。

試一答復此種問題，便當研究一重要之點。在工業制度中，工資之獲得，有其定率，即所以減少其風險。惟其風險得以減少，故於商行內部事務，即失去其請求管理之權利。且工資之支給，均由雇

主規定於合同中，易言之，彼所實得之收入與彼所盼望之收入正復相同。試一研究雇主之地位，則彼所望於資本之上之酬報者，雖在偉大之工業中，平均不過四厘而已。重以工業競爭，輒多變化，又往往不能如願以償也。特工業領袖所希冀者，絕不在此區區四厘之利息，彼所特以鞏固其地位者，端在巨量之剩餘。工業冒險之惟一勝利，亦即在此。一般人欲爲工業領袖，有時雖遭失敗，仍不失其領袖之地位者，其原因亦在此也。

財產集中，又爲此一問題之焦點。吾人固習知托拉斯之所以併吞其他工業以入吾彀中者矣。投資所得盈餘，實爲製造個人財富之淵源，個人財富之不同，亦即因此。至特工資或薪俸爲生者，固不足以言財富。因工業投資而致富者，其限量正無止境。然同一投資，有虧有盈，有大有小，一般普通投資者，其平均所得贏益，自遠弗逮一般巨量投資者，職是之故，德謨克拉克西主義終不能得其調劑，而工業領袖之地位愈高，德謨克拉克西之精神愈減。

工業制度是否得稱爲有機體，終爲一疑問。其得稱爲有機體也，是否以其內部組織爲分門別類的。但於分類、結合、統系、相互聯絡諸端而外，尙有所謂流通。特制度中卽有流通性，似猶未足爲有

機體之要素，蓋即使個人在工業制度中有自由行動之權，若不能直接參加工業管理，則仍不類有機體。是故工業制度非以提高各個人之地位與能力爲其要素，不能成爲有機體。社會之構造，亦復如是，領袖各有不同，思想各有不同，文學各有不同，制度各有不同，改良社會之道，惟在提高各個人之能力與地位而已。工業制度之得成爲有機體也，彌復以此爲重，試觀今日工業內幕之偉大勢力，厥爲工界罷工之要挾，此項運動，近且益堅。以言托拉斯與其他大規模的商業，吾人固已習見其吸收一般資本家，以鞏固其地位者矣。今日勞工運動之推進，亦復循此線索。所謂工團主義，或職工聯合會政策，皆其顯例。由是觀之，此種武裝和平辦法，實非視國際政治之以武力爲外交後盾者，爲益形樞密歟。

各種工業聯合之基本成分，當然在人民政治權力之中。例如今之工業領袖，非盡納稅義務不可，此即合於分配之原則。一般非社會思想家，僉認此項辦法爲較工業制度之直接民治化爲可取。要之非用政治方法，不能使工業管理含有代表性。自合作主義言之，以勞工界管理工業，非不可能。蓋近代工業非不能採用委員制者。托拉斯制度亦示吾人以競爭之利益，既可保存，效用之試驗，復

能推進。綜觀二者之意義，從可知代表制與領袖制之運動，固已在工業歷史上佔有相當之根據矣。但在今日，以政治方法使工業歸於民治化的一個問題，一部份已成爲領袖者之勢力，漸由工業方面而擴充至政治本身。領袖者之地位，固足籠罩一切，而資本家在工業上的勢力，亦自足左右政治而有餘。甚且控有報紙，斯足左右輿論。領袖者之方式，各有不同，但有互相連絡之性，要之不外於工業主義而已。

自人民方面觀察，舉凡一切更進步的經濟思想，均以政治領袖爲依歸。蓋政治領袖非特爲政策之領袖，抑且爲思想之領袖。其控制人民之威勢甚強，直成爲新英國貴族專政。關於一切重要事件之主張，凡出自大政治領袖者，其足左右人民之心理，殆有過於專家之主張。民治主義之所以衰落，殆即受新貴族專政中個人勢力之影響。且以英國之政治憲法而論，政治領袖與貴族階級有相聯關係，不得分離。英國內閣且必須由非民主派構成之。歐戰以前，英國閣員之有工黨代表者，一人而已。

領袖人物在政治現狀中，未嘗不因選舉權之擴張而遭變遷。此項人物對於勞工問題，必須特

具遠大之眼光，而對於全國輿情，須有澈底之認識，夫然後政策之決定，始得以工業的德謨克拉西爲依歸。然則何爲工業的民主憲法？孰爲負責的工業領袖？何爲工業政府，工業領袖，與工業責任？

工業而外，政治意味亦有不能盡用於其他國家生活方面者。例如軍隊即不能在政府中有其代表人物，但軍隊雖無選舉權，而兵士之個人地位無損，是又不同之點。至於具有歷史性之教堂，其管理自有其權威所在，蓋有更甚於工業者。今之勞工界，既有其團體交涉之能力，是其控制之權，固遠在尋常教區住民之上。所謂權威者，固指組織之性質，與夫行使職權之方法而言也。要之軍事的、宗教的、工業的、與政治的權利，均有足資對照之處。其代表人所在，即其權利所在，國內一切組織上之德謨克拉西程度，亦得於是覘之。

以言工業，則非擴大控制之本位，殆無由充分表現其應有之權利。個人商業之間，不足以言充分權利。殆工業愈多聯合，斯工業的德謨克拉西愈能實現。今日德國半官式之卡退爾，均在勞工代表控制之下，抑且爲憲法所特許。此項勞工控有之制，其性質不僅爲諮詢機關，有如勞工參議會者，蓋又爲完全的行政與立法機關。此爲領袖問題之嚆矢，足覘工業狀況之將來。

以言工業進化所演成之生活狀態，則不得不注意於地方行政。但國家政治的影響，往往抹煞地方問題，以故都市選舉，往往非爲改良社會政策而爭，乃爲皇家政治的黨務而爭。須知地方行政最爲切要，蓋非特近在咫尺之事業，可以與辦，抑且使地方人士，不得把持地方事業。若專恃貴族專政，則地方政治之德謨克拉克西精神，將淹然無生氣矣。

以言德謨克拉克西與經濟問題之關係，則尙有其他勢力，不可不紀者。二十世紀之初，英國有兩個城市，其中人民之處於貧乏者，均居全市人口三分之一。

關於國家方面之調查，則示吾人以國家財富分配之不均。實則自選舉上觀察，却又大都代表貧民階級。然則經濟方面之結果如彼，選舉方面之結果復如此，其故安在。

於是不得不反觀社會組織之含有有機性質，究竟至何程度。意大利一大文學家羅尼亞教授 (Professor Loria) 認社會和平之所以永續不斷者，爲由於某種無機體的束縛，從中爲國家生活各方面之結合。常人所謂有機體的系統，羅氏則稱爲「聯絡機關」，以其足以防制社會之分裂也。以羅氏觀察，宗教與輿論二者，實具有莫大影響。其所以防制社會分裂者，一方面使資產階級知所

約束，而不至濫用權威，一方面使勞工階級知所滿足，而不至誅求過甚。羅氏之意，蓋以此爲經濟與社會生活之基礎。在歐洲各國中，意大利或亦在內，宗教學說或有關係於德謨克拉西思想，但在英國，是否如是，誠一疑問。

若在英國，則有二種勢力，可以解釋社會和平之原理。第一爲習慣。其對於社會之影響，自以大心理學家詹姆士教授 (Professor James) 所論爲最佳。其言曰：「習慣爲社會之一大節制輪，爲社會最可寶貴的守舊份子。習慣能使吾人循規蹈距，不越常軌，故雖暴富之子，亦知守法。惟習慣能使吾人不因艱難而就安易，能使漁人雖在嚴寒仍居於海，能使礦工始終藏身於黑暗，能使鄉民終其身於冰天雪地孤村破屋之中。習慣一循當年養育之道，以爲吾人謀生活，縱有不能盡如人意處，亦必泰然處之。蓋認我行我素爲最佳，見異思遷爲不合。要之，習慣要使社會衆生，毋相混亂。」（見心理學原則）第二有大宗貨物不屬於物質方面者，乃有偉大之價值，例如社會之力量，便不亞於財富之力量，蓋雖無經濟的關係，但爲社會生活中之個人關係。所謂入國問其俗，即所以示社會思想與人民生活之不可以不澈底明瞭也。

總之工業上之種種權利與參加工業管理之種種利益，均須有澈底之認識，夫然後知兩代以來工業革命之所以完成，政治選舉權與國家教育制度者矣。二十世紀之初，政治與教育之進展，駭乎有與工業進展並駕齊驅之勢，是固不足為異，蓋工業歷來所基之理想，本有改弦更張之必要。主義之創造固矣，權力與權勢之得以如願以償，彌足徵理想之終能成爲事實。勞工領袖與資本領袖之崛起，蓋殊途而同歸，以其同爲統率工業之領袖。至工業體制之變遷，復示雙方權利之互有代表，爲可相容而並存，且足增加生產方面的有效服務。自有歐戰，權利問題，遂成尖銳化，其所以影響於基本工業之構造者甚鉅，至創爲工業支配之新途徑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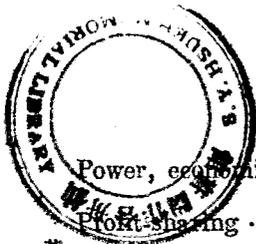
英漢名詞對照表

英漢名詞對照表

Agriculture	農業
Association	聯合
“Betterment” schemes	改善計劃
Cartels	卡退爾
Children’s legislation	兒童法
Circulation, organic.....	有機的流通
Combination.....	結合
Competition.....	競爭
Co-operation.....	合作
Co-partnership	合夥制
Democracy, industrial.....	工業的德謨克拉西
Diminishing return.....	報酬漸減
Economic thought	經濟思想
Education.....	教育
Enclosures	圈地
Entail	嗣續產業
Enterprise.....	事業

一四九

External economies	屬於外形的經濟	
Firms	商行	工業 進化 論
Franchise in industry	工業參政權或選舉權	
Freeholders	自由農戶	
Government of industry	工業之管理	
Habit	習慣	
Health of cities	城市衛生	
Holdings, agricultural	農戶之租地	
Industrial revolution	工業革命	
Invention	發明	
Land	土地	
Leadership of industry	工業領袖	
Manorial system	食邑制	
Minimum conditions	最低標準狀況	
Municipal trade	市營商業	
National wealth	國富	一五〇
Nineteenth century	十九世紀	
Organization	組織	
Personal standards	個人標準	
Population	人口	



Power, economic	經濟勢力
Profit-sharing	紅利勻分法
Risk of industry	工業風險
Services, public	公共服務
Settlements, family	家庭守土
Socialism	社會主義
Subsidies	補助費
System, industrial	工業制度
Trade Boards	商會
Trade Unions	職工聯合會
Trading, municipal	市辦商業
Trusts	托拉斯
Urbanization	都市化
Wages and salaries	工資與薪俸
Wealth, forms of	財富之式別
Women's work	婦女工作

英漢名詞對照表

號
證
書
借

名
姓

片
出
書
圖
館
書
圖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二五二二)

小叢書科 工業進化論 一冊

The Evolution of Industry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D. H. MacGregor

譯述者 劉雲舫

主編人兼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林仁之)

八一三二七

1762



8